

作戰要務令

第二戰區軍事幹部訓練團翻印

作戰要務令

綱領總則及第一部

目錄

綱領	一
總則	五
第一部	六
第一篇 戰鬥序列及軍隊編制	六
第二篇 指揮及連絡	六
通則	七
第一章 命令	一二
第二章 報告及通報	一六
第三章 連絡	二一
第一節 連絡施設	二一
作戰要務令 目錄	一

作戰要務令 目錄

二

第一節 連絡實施	二九
第四章 文書紀述之要則	三四
第三篇 情報	四二
通則	四二
第一章 搜索	四六
要則	四六
第一節 飛行部隊 氣球部隊	五一
第二節 騎兵	五六
第一款 騎兵集團	五六
第二款 其他之騎兵部隊	五八
第三節 機械化部隊	五九
第四節 其他之部隊	六〇

第五節	斥候	六一
第二章	諜報	六六
第四節	警戒	七一
通則		七一
第一章	行軍間之警戒	七九
要則		七九
第一節	前衛	八一
第二節	側衛	八六
第三節	後衛	八八
第四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九〇
第二章	駐軍間之警戒	九一
要則		九一

第一節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	移	九七
第二節	前哨營		〇三
第三節	前哨連		〇五
第四節	前哨		〇八
第五節	步哨		一三
第六節	對空監視哨		二一
第七節	斥候 遠查		二三
第八節	前哨部隊之交替		二五
第九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二六
第十節	於飛行場航空部隊之警戒		二九
第五篇	行軍		三二

通則	一三二
第一章	行軍之部署	一三六
第二章	行軍之實施	一四八
第三章	交通整理	一六九
第六篇	宿營	一七二
通則	一七二
第一章	宿營地之分配	一七六
第二章	勤務員	一七九
第三章	警戒	一八三
第四章	舍營	一八九
第五章	露營	一九五
第六章	村落露營	一九八

作戰要務令 目錄

作戰要務令 目錄

六

第七篇 通信	一九九
通則	一九九
第一章 通信機關	二〇〇
第二章 通信網之構成	二〇二
第三章 通信實施	二〇八
第四章 通信之保持秘密	二一五
第五章 通信設施之掩護及破壞	二一八

作戰要務令 第一部目錄終

作戰要務令

綱領總則
及第一部

綱領

一、軍以戰鬪爲主故凡事皆以戰鬪爲基準而戰鬪一般之目的則在壓倒並殲滅敵人以期速獲戰勝

二、戰勝之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之各種戰鬪要素使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

訓練精熟可堅其必勝之信念軍紀嚴整可充溢其攻擊之精神凡此等軍隊方能凌駕物質威力而獲戰勝之效果也

三、必勝之信念主要本於國軍之光榮歷史加以精確訓練將其養成再以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

作戰要務令

凡我軍人務須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加以精熟之訓練縱至戰鬪極形慘烈之際亦能上下相信相依毅然保有必勝之信念

四、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故大軍既臨戰場其處境既異而所負之各種任務亦有不同故自上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爲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軍紀之張弛實足左右軍之運命而軍紀之要素則在服從故全軍將士當以服從長上爲守命令爲第二天性

五、凡戰鬪之事須獨斷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必常明瞭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判斷大局廡狀況之變化選擇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相機處理

六、軍隊應當充溢攻擊之精神與旺盛之士氣攻擊精神由於愛國之至誠所發乃軍人精神之精華鞏固軍隊志氣之表徵也武技依之而精教練依之而熟即戰鬥依此而致勝蓋勝敗之分非盡關於兵力多寡苟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之軍隊常能以寡克衆

七、協同一致爲遠戰鬥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均須戮力同心全軍成爲一體始可獲戰鬥之勝利詳察全般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一意努力以遂行任務即合協同一致之趣旨至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在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

八、近今戰鬥其性質愈複雜強韌而材料之充裕補裕之周到常不能盡如所期故軍隊須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忍艱苦耐餓

作戰要務令

三

九、出敵不意爲臨機制勝之要道故隨敵必須有旺盛之企圖必與不可追隨之創意及神速之機動常立主動地位關於我軍之企圖當全軍相戒嚴守秘密克服困難之地形及天候出以疾風迅雷之勢使敵不遑應付爲要

十、指揮官乃軍隊指揮之中樞爲團結之核心故平時須有熾烈之責任觀念及鞏固之意志以盡其職責並具備高尚之德性與部下同甘苦率先躬行以爲部下之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槍林彈雨戰鬥慘烈之中勇猛沉着使部下仰之若烝嶽不爲與遲疑者能陷軍隊於危殆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指揮官切宜戒之

十一、戰鬪時百事簡單且精練者可期其成功凡典令皆本此編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及制式但運用之妙則存乎其人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束縛亦所不許務宜深研極究融會貫通應乎千變萬化之狀況而活用之

總則

第一 本令關於陣中勤務及諸兵連台之戰鬪示以一般標準之事項

第二 軍隊應基於本令以期訓練之精密尤其在戰時鑒於實戰之經驗洞察將來之變化十分活用本令且教且戰以臻戰勝而無遺憾爲要

作戰要務令

第一部

第一篇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

第一條 編成作戰軍而律定統率之關係謂之戰鬪序列當戰時
戎事變之際由政府命令頒布之其變更及解除亦以政府命令
施行之

第二條 依作戰部署上之必要而定軍隊一時的編組謂之軍隊
區分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推行此編組時須勿紊亂軍隊之建
制至情況上無此必要則立使歸於原建制或按新情況而行區
分

第二篇 指揮及連絡

通則

第三條 軍隊之指揮根源於統帥之大權各級指揮官須嚴肅奉行以任其負託之重

第四條 軍隊之指揮依嚴正之軍紀始可期萬全故各級指揮官須時隨地以身作則振作軍紀

第五條 同戰三

第六條 同戰四

第七條 同陣四

第八條 指揮官須不斷判斷狀況以求其指揮適切

狀況判斷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態 敵情 地形 氣象等各種資料收集而裁斷之必可得到我任務之積極方策就

作戰要務令

中如敵之企圖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既知之敵情如外國民性

編制 裝備 戰法 指揮官之性格等鑑於其特性及其當時

之作戰能力並已發現之行動尤其對於我方之方策有重大影響
之行動加以考究則我方之方策於遂行上可無大誤

第九條 指揮官應本於狀況判斷爲適時適切之決心而決心須
明察戰機以精密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而定之當以任務爲基
礎不可因地形及氣象之不利敵情之不明等而有所躊躇

一度決心之後不可妄事變更然遇情況變化亦須適時不誤其
應付

第十條 指揮官基於決心下適時適切之命令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志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且

須適應受令者之性質與識量而對於受令者能自處斷之環境
不可妄加拘束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能適應情
況之變化須切實考慮

第十一條 命令不可示以理由或涉及隱測而於希望將來或舉
末然之形勢一一預定其處置切宜避之又於下達命令之外不
可濫與指示

第十二條 (同陣八)

第十三條 命令雖已下達有時非僅不能適時確實到達受令者
或縱已到達而不能如意圖實行故發令者應設法講求命令傳
達及實行之手段又受令者關於實行須常報告爲要

第十四條 各級指揮官爲疏通相互之意志明瞭彼此之情況以

作戰要務令

九

期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須適時取必要之連絡而使連絡完全之基礎在乎進而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關於連絡之適當部署

第十五條 各級指揮官須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爾後之企圖適時且積極的報告於上級指揮官進而歸其掌握下並將此等諸情報通報於所屬部隊與鄰接及協同之友軍於戰鬪間尤爲必要又情況未生變化或情況不明等之報告通報往往亦不重大之價值然對情況作悲觀或張大敵情誇張戰績之報告 通報在所嚴禁

第十六條 指揮官之位置影響於軍隊之指揮上至大可以左右軍隊之志氣故須選定便於指揮部下容易連絡且其威德可及軍隊之地點爲要

司令部及本部之所在地常宜講來使傳令等容易發見之方法
司令部及本部常宜講對敵遮蔽之處置且行直接警戒又對敵
間諜之警戒尤須嚴密

第十七條 在指揮系統相異之鄰接部隊向同一目的行動時或
使之統一於一指揮之下或仍用相互之協同連繫概依情況而
定然通常於戰鬥時須使其統一於一指揮之下在上級指揮官
無論何時須明白指示之爲要

前項之部隊不期而在同一地點行戰鬥時則以其地之高級資
深之指揮官担任指揮

第十八條 保護軍機於作戰之途行有重大關係故無論官兵須
嚴守保護軍機諸規定謹慎言動並深切留意住民之動靜以免

作戰要務令

無意之間洩漏軍機

第一章 命令

第十九條 (同陣中要務令一九條)

第二十條 (同陣中要務令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作戰命令應記述之事項雖依狀況而有差異其記

載順序大概如左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以於受令者所必要應知之事

指揮官之企圖

軍隊區分及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航空 防空 連絡 瓦斯防護 氣象 衛生 行李

輔重交通等各部隊必要之事項

發令者之位置有時并及其行動及連絡之方法 報告送達之
地點等

第二十二條 關於航空 防空 連絡 瓦斯防護 氣象 衛
生 行李 輜重交通等各部隊之任務及與此等有關一般部
隊所必要之事項可特別命令之以使一般命令之下達迅速
各部隊任務之細部事項除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外必要時對
所要之部隊特別命令之

爲保守秘密計有時對於一部之部隊不予以關於作戰之一般
命令而另予以僅記載該部隊必要事項之命令又雖係一般命
令亦有因此類必要而省略該命令之日時俟必要時機另行指
示者

作戰要務令

作戰要務令

一四

第二十三條 (同陣中要務令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凡命令由各級指揮官自作之應乎目的僅示以必要之事項然在緊急中如例外時亦有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中附以必要之事項以下達於部下者至如規定全般行動之帥命令因使知悉一般之情況宜將其全文分配於所要之部隊者但其處理須特別注意以保守秘密

第二十五條 (同陣中要務令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應乎命令內容及當時情況而採適當之下達法須不失時機到達受令者爲要

與各部隊以合同命令抑對其一部或全部與以各別命令依當時之情況而定而合同命令能使其知悉全般之情況且便於規

律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故如爲情況所許務依此以下達命令

雖係各別命令亦常以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爲要
有下達各別命令之時機可續依地種方法使知悉一般之情況
第二十七條 下達命令需時稍長而此際以使受令者開始行動
或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爲有利時則先僅下達其要旨然後
付與完全之命令

情況緊急須先下達必要之命令
等所要事項其後再附與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八條 同陣中要務各二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 授與斥候及乘坐飛機人員并最前綫部隊等之命

令恐其入於敵手時宜僅用口達將關於我目的及行動等之

事項避去筆記或縱用筆記亦於受令者能了解時即使其燒毀關於我軍行動及配備等之命令與足以判斷我軍企圖之資料不可受使令者於地圖上記載或描述

當下達命令之際使必要以外之人員離開又對於敵之間諜務常嚴加警戒

第二章 報告及通報

第三十條 記報告及通報時爲使受報者便於判斷必須註明其出處如係推測之事則當其附記其理由

關於敵情之報告及通報須記其日時 地點 兵種 人數
及動作等（在飛行機 機種 機數 高度 飛行方向等）將部下所呈之報告轉報於上級指揮官時須記明原報告發送之

日時 地點 及原報告者姓名

又轉送原報告時須記入自己檢點之日時並宜署名

當報告或通報自己部隊之情況時有以利用自己已下之命令爲便時此時應注意保持秘密

第三十一條 (同陣中要務令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一部之戰鬪結果該方面之各部隊長務不失時機呈出戰鬪要報若當日戰鬪未至結局則於日沒後迅速呈出戰鬪要報

戰鬪要報之目的爲使上級指揮官對於爾後戰鬪或戰鬪直接之指揮適當故願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就左列事項中認爲必要之件採取而報告之但既已報告之事項除特別重要者外不

作戰要務令

作戰要務令

一八

再報告

戰圖經過之概的

現時彼我之形勢敵情判斷並對此自己之企圖（務須附以要圖）

敵之兵力 部隊番號 特異之裝備及戰法

被我損害之概數

剩餘彈藥燃料及其他主要之資材有時將此等消費量之概數等戰圖要報須不失時機呈出爲要無須拘泥於報告事項之完備及等待部下諸隊之報告速將緊要事項報告而後漸次補備之此 可將所要事項配入於要圖以呈報

第三十三條 步兵 砲兵及航空兵自營（戰）（兵力不足一營

或不能編成戰隊者則以連以上或與連兵力相等之部隊）以上其他之兵種自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團時則排以上或與排兵力相等之部隊）每於戰團後彙錄戰團詳報分別呈報其固有之直屬長官及依軍隊區分之直屬長官戰團詳報之目的在盡量收集必要之材料呈報於高級指揮官俾對於爾後作戰指導之適當且廣錄實戰之經驗供將來戰成之參考故愈能將真相具體記述且呈出迅速其價值愈大各級指揮官先將自己之戰團詳報迅速呈出所有收到部下諸隊詳報隨收隨呈日後將此等詳報依次進呈於總司令部

第三十四條 戰團詳報通常逐時逐刻列記必要之事項且務記明其所由來在戰團區域廣大時則各地區分別記載之又須附

作戰要務令

一九

以明瞭各時期彼我位置之要圖。遇可能時則附加照像及寫景

■

戰圖詳報應記載之事項依兵種 部隊之大小第而異。然大部隊所呈出之戰圖詳報大概應包含左列事項

戰圖前後彼我形勢之概要

影響及於戰圖之氣象（日出日沒時刻及夜間明暗之度等均屬之）地形及住民地之狀態

彼我之兵力 交戰敵兵之部隊號及軍官之姓名編制 裝備

素質 戰法 必要時敵毒瓦斯之種類及用法并我防護材

料之效果

各時期之戰圖經過（攻擊部署或陣地佔領并附記其主要理

由及重要命令)關係部隊之動作及連絡施設之狀態

戰鬪後彼我形勢之概要

矛盾 錯誤及其他可爲將來參考之事項已達到之命令

報告通報有影響於戰鬪者則記其要旨於本文中或另作附錄

於末尾此際記載受信之日時及地點爲要

死傷表 鹵獲表及兵器 燃料 瓦斯防護材料等之消耗表

作爲戰鬪詳報附表呈出之又氣球及飛行隊之昇騰記錄及飛

行記錄須附添於戰鬪詳報附內

各人 各隊之功勳卓著者則附記於記事之末尾

第三章 連絡

第一節 連絡施設

作戰要務令

第三十五條 高級指揮官爲使連絡之實施確實圓活須適時妥爲連絡之規定

連絡規定應包含左列事項中必要之件

連絡担任區分

通信所施上必要之統制事項即電報發信權之授與及限制會理電報之限制 通話權之授與 通話時間之限制，波長之規定及分配 呼出符號之分配 通信尤其無線通信之限制或禁止

關於暗號及其他通信秘密之事項

關於略號 信號 記號 標旗 標識等應統制之事項

關於略信設施之掩護及舊有連絡設施之利用事項

關於空地連絡事項

關於警報事項（區分爲非常警報及斯警報及飛機警報）

關於時報及氣像報事項

其他應長期規定之事項

各級指揮官基於上等指揮官之規定準照前項而規定所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連絡設施基於指揮官之企圖須考慮當時情況尤其軍隊之配置并爾後戰況之推移在緊要之方面及時期須將連絡設施完全力求在其他方面即止於最小限度可也惟對於緊要之連絡設施須常準備副手句以預防連絡之中絕

指揮官爲使連絡施設如所期而完成須考慮設施所要之時間

作戰要務令

不失時機付與所要之憑據於連絡機關

第三十七條 連絡設施以確立統一而整齊之系統巧妙運用以發揮其最大能力爲最要故高級指揮官通常決定連絡中樞及連絡幹線又上級指揮官於必要時指示部下指揮官應行担任之連絡設施因其所要製成連絡系統圖(表)以明瞭連絡之系統 時間 方法等隨作戰之推移而修補之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關於自己之位置行動及連絡須預行報告或通報於關係指揮官並命令或通報於通信機關必要時誘導關係通信所一段作業之終時常確實保持連絡爲要依當時情況亦有將部下指揮官之位置或進路等而指定者
指揮官當變更其位置時必於新位置之連絡設施完成後方可

行之又爲確保爾後之連絡而留置必要之人員 器材於舊位
置者亦保有之

第三十九條 當連絡設施時人員及器材應力求節約且爲應平
戰況之推移應常控置若干以爲預備又不用之連絡設施須適
時撤收之

第四十條 在其他連絡設施未完備時飛機常能迅速有效達到
連絡之目的故對其使用法飛行場（著陸場）之設定與飛行場
之通信設施空地連絡法等須使之適當爲要

當空地連絡時應乎裝備而考慮指揮事項之援急及需要程度
爾後達到任務之便否等以決定其方法

第四十一條 鑑於空地連絡之特性用各種連絡方法以期確實

作戰要務令

保持連絡當實施之際須減少「死節時」爲要故地上部隊之指揮官除使由自己之連絡機關與飛機連絡以外更使其不斷監視上空識別友 飛機注意其記號而飛機亦應乎其任務詳知地上部隊之情況爲要

此際須注意勿使敵偵飛機之行動而察知我司令部之位置有要

第四十二條 各司令部間(本部)相互之連絡爲力求圓滿適切起見可因其所要互行派遣連絡軍官

連絡軍官須洞悉所屬部隊之現況及爾後之行動等應乎必要將前方部隊之要求爾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狀況等適時報告

第四十三條 司令部（本部）爲傳達命令 報告 通報須準

備所要之傳達機關且預先考慮其用途爲要

於作戰上必要之時機爲使傳達命令容易起見可將下級部隊之命令受領者一齊招集至司令部（本部）

第四十四條 爲命令 報告 通報之傳達可依情況以乘馬自行車或徒步傳令等設置遞傳哨

第四十五條 傳令之速度雖依 地形 距離 氣象 季節及明暗之度而有差異而於晝間之預準如左

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一步度即慢步

二快步一之比例）

作戰要務令

二七

作戰要務令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二步度即慢步一

快步二之比例）

至急 竭馬力之所能務用最大之速度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跑步與常步混用）

至急 竭體力之所能務用最大之速度

自行車及汽車之速度適宜規定之或限以到達時刻均可

第四十六條 夜間或因地形複雜時恐關係諸部隊之位置難以辨別須預行所要之偵察必要時設置道標及其他適宜之標識且預定用於此途之傳令以資遺

第四十七條 高等司令部爲便於情報之蒐集及傳達於交通路之要點且便於空地連絡之處設置情報所

情報所須講求掩護之處置又與所屬司令部間之連絡設施力求完備且適時通報其位置於各部隊並行所要之標示

情報所須派遣通曉一般情況之軍官該軍官檢點到達之情報較量其要度及緩急而決定轉送之順序及方法

第四十八條 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 宿營給養等事須予以便宜對於友軍之通信設施須加以愛護又關於通信設施之修補及掩護 電報分配業務等遇有通信部隊請求緩助時如爲情況所許即行緩助

第一節 連絡實施

作戰要務令

第四十九條 命令 報告 通報之傳達按指揮之系統依次行之然常事機急迫時則不依此順序而以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爲常例此時對於其中間省略之部隊須速行另報同時對於其上級（下級）部隊須將業經傳達之旨使之知之

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以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相互行之爲通例然對於危險急迫之部隊不論連絡系統如何須速行通報

隣接部隊間之連絡通由常右向左行之依當時之情況亦有上級指揮官指示之者若兩者間無暇爲連絡設施時須經由直上之司令部或本部以行連絡爲通例

同一之命令 報告 通報同時分送各方面時必須聲明已經

分送以免各部隊有傳達重複之煩

第五十條 各級指揮官須精通各種連絡機關之性能且常明瞭連絡設施之狀態俾能適切選擇連絡手段爲要而電氣通信往往有不通或誤傳之虞故特別重要之事項須另用筆記或印刷送達之又使用飛機時切戒潛用并須講求副通信法

第五十一條 用電話通信時務由負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爲要用電話通信必要時限制通話者以戒濫用又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時必須注意屏絕主任者以外之人以防洩漏爲要

第五十二條 以電話傳達命令 報告 通報時接電線者必當複誦又當筆記電話一面逐句複誦一面筆記待其完畢重行複誦全文且將傳達者之姓名及接受日時附記之又傳達者則將

作戰要務令

三一

接受者之姓名及送信日時附記之

依視號或口頭傳達重要之命令 報告 通報時亦準照前項
第五十三條 使傳令傳達命令 報告 通報時其內容特別重
要者或恐途中不安全時可派數人各取異道而行或使所要之
人員同行或令適任之軍官傳達之

第五十四條 指示傳令之事項大概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送信經道繼

速度或步度必要時到達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前項以外有時示以對敵應顧慮之事項授以經過路之要圖或記入經過之地圖或令其携行磁針

第五十五條 發信者有時宜使傳令知悉書中內容若恐途中因對敵顧慮須撕棄或毀滅其書簡時則尤然如遇上述情形書簡上不可記載我軍之部隊號報告及通報有宜於途中順便告知其他司令部及軍隊者此時應將此意特告知傳令傳令奉示後應於途中向所要之指揮官或單員告

第五十六條 傳令之任務甚為重要故服傳令勤務者應竭全力盡其責任

傳令如在途中遇見上官但口呼（傳令）不必變換步度又傳達命令報告通報時無須下馬傳令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銜名

作戰要務令

以尋其所在而在其附近者對於傳令有指示之義務

傳令如在途中發生事故宜速與最近之部隊交涉此時各部隊

對於傳令須竭力援助

傳令須細察通過之沿路時時回顧後方記憶地形以便容易尋

認歸路

第五十七條 (同陣中要務令五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同陣中要務令五十七條)

第四章 文書記述之要則

第五十九條 文書記述須力求簡明平易於線文爲尤然其文字

冗長者須適宜分條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又關係一事件者可

於一條中記載之字體補正證明瞭使受信者於光線不足時亦

易於閱讀又容易錯誤之文字尤須記載明瞭

電文冗長或使使用難解之說句爲遲延或不通之原因須十分注意

第六十條 命令 報告 通報之記述使用通信紙或其他適宜

之紙依情況可以橫寫

不使用通信紙時命令之種類 號數 標題

發令時 發令地等之記述依左之要領

○○ 命第○○號

○○○○ 命令 發令時

發令地

一○○○○○○○○(本文)

所謂發令時者乃命令發生效力之日時也通常以月日時分表

作戰要務令

三五

示之

報告通報亦準照前項

第六十一條 以要圖 寫景圖 照相片附於命令 報告 通

報等時可以減省煩雜之字句或補足其意義而於寫景圖及照

相片須記明描寫(照像)位置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要圖以就其目的簡明描寫必要之事項使適應於

時機爲要故其精粗之度悉依其目的而定之或於近似測圖之描

畫或不用梯尺僅以數字註記其距離及尺度

照相以就其利用之目的以定照相機及乾板之種類并梯尺

照相之位置 時刻 方向等

將必要之配備及地圖上可資爲標定之基準記載於透明紙上

稱為透明圖有時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為便此圖必須記載地圖上可資標定之基準（稱為透明圖）

第六十三條 命令 報告 通報 應乎所要可用暗號或略號

又指小司分部及軍隊得用軍隊符號或極明瞭之略說

第六十四條 缺少或配屬一部之軍隊可於括弧內記明缺（配

屬）第幾隊或缺（配屬）幾隊或於部隊號之次記明缺少（配

屬）部隊在其側方列記缺少（配屬）部隊又有不指示缺

少部隊僅記明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之部隊者

編合部隊不能依部隊號簡單稱呼時可冠以地名或指揮官之

姓稱呼之

第六十五條 左 右 前 後 此方 後方等字樣除明瞭無

作戰要務令

三七

疑者外務避免使用

右側 左側 右翼 左翼 右側衝 左側衝 右縱隊 左縱隊等語以對敵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以行進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係面對下流而稱呼之

依左右方向指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始在敵隊則自其左翼始又在縱方向通常由我方逐次及於敵方然有以著明地點或地物爲基準而指示之爲宜者以座標指示地點依直角座標或極座標行之而依直角座標時以地圖之方眼數之一位數千尺爲單位按橫座標縱座標之順序指示之例如使用小梯尺之地圖指示概略之位置時橫座標二萬三千

四百公尺縱座標五萬六千公尺則以「七二三·四——Y五
六·〇」或「X 23.4 Y 56.0」記明之使用大梯尺之地圖指
示精密之位置時橫座標三千四百五十六公尺五〇縱座標六
千七十公尺則以「X三·四五六五——Y六·〇七〇〇」
或「X 3.4565 Y 6.0700」記明之又依極座標時按基準點方
位角 距離之順序指示之例如三角標高八十三公尺之高地
基準方位角千二百密位距離六百公尺則以「△八三基準
1200密位 124.0密位

——→ 或△.88基準——→ 記明之
900公尺] 600公尺]

第六十六條 記日之法以幾月幾日或明何日昨何日記載之記

作戰要務令

作戰要務令

四〇

載時刻按二十四小時制可用略記法例如八時三十分可記爲八三〇或〇三〇

十二時至十五時之間可記爲一二〇〇——一五〇〇或

1200——1500

涉及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可僅記某日之夜蓋夜者由黃昏迄於拂曉之謂也

第六十七條 地名須明瞭記載之且與地宜用同一之文字必要時須指明所用之地圖

於一地方有與他處相同之地名或其地名不甚著名時須明瞭記載之例如北部某村或某村（某村東北幾公里之何村等）

地名有別名俗稱雖爲地圖所未載而用之反覺地點明瞭時又

圖上地名與實稱不同時必先記載圖上所載之地名而於其下用括弧記入別名或俗稱及實稱某某等

外國地名以譯音記載之如悉錯并註記其國之原字

道路及鐵道除極明顯者外應以與此相關二個以上著名之地名記載之例如何村（何村）何鐵道指示地線時亦準此指示地域通常依地名座標按時針之方向示其外緣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隔而此地點或道路

是否包含在內不明自指示之必要時則於地名或道路之名稱之下用括弧記入（包含某地）或（不包含某地）或記載某地及其附近又或某道路及其以商等便之易於明瞭

指示部落 高地 森林等倘有誤解之處時須指明其某點或

其全部爲要

第六十八條 命令 報告 通報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事項依地圖指示其名稱然若旅參照地圖即不能了解之事項則僅於受領者確實携有同樣之地圖時始可行之且須記明使用地圖之種類梯尺製版及測圖年月等又指示標高點時須常用補足之語例如在某村西方幾多公尺之三角標高若干以預防差錯誤

第二篇 情報

通則

第六十九條 情報勤務之目的在收集審查關於敵情 地形氣象等諸情報使指揮官之決心及指揮獲得所要之材料

第七十條 情報勤務須確立其重點依脈絡一貫之組織始能達

到目的故高級指揮有須決定情報勤務之規定且隨作戰之進展隨時修補之而統制全般之勤務

情報勤務規定應包含之事項大概如左

關於情報之報告 通報(包含情報會報)事項關於 戰車
砲兵 工兵 飛機 瓦斯 氣象等特殊情報之統制事項
關於目標或地點 地域等之符(番)號之分配及命名法又其他所要之符號等事項

關於作戰用地圖及空中照相之事項

關於處置俘虜事項

關於諜報勤務及其他應長期規定之事項等

各級指揮官應乎其職務必要時準照前項規定所要之事項

作戰要務令

四三

第七十一條 收集情報之主要方法爲搜索及諜報勤務而此兩者於緊密之關係故依搜索直接探知敵之位置 兵力 行動及其設施等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以補足確定搜索之結果或求得搜索之端緒又於搜索之同時務期獲得諜報資料

當收集情報之際有時盡各種手段使敵暴露其形態 企圖等爲有利

第七十二條 收集之情報須依的確之審查以決定其真偽及價值等故先考查各情報之出處偵知之時機及方法等以辨別正確之程度其次將與此有關係之諸情報綜合比較之以求得判決又雖已得判決之情報亦須注意繼續審查爲要

將敵情逐次變化之過程作系統的研究常得判斷敵之狀態全

圖等之憑據故連續的收集情報甚爲緊要

依既得之情報不能得的確之判決時亦須判定爾後能以迅速偵知之事項以便於情報的收集

第七十三條 當審查情報之際切不可先入爲主或無的確之憑據而陷於想像又雖微末之情況而從全般觀察或與其他情報比較研究時往往可得重要之資料若感於局部的判斷或因敵之欺騙宣傳往往等發生甚大錯誤須加注意爲要

第七十四條 高級司令部務製成情報記錄整理已審查之情報使便於利用及傳達爲要而情報記 通常併用記錄及情報圖其他之司令部及本部有時亦準照前項製成情報記錄

第七十五條 已審查之情報通常即行報告通報以備關係指揮

作戰要務令

四五

官之利用或情報審查爲要依情況有高等指揮官亦有劃定期將某期間之情報使其總括以作報告 通報者

第一章 搜索

要則

第七十六條 決定搜索部署之際須確定搜索之目的 時期及範圍尤其搜索之重點等以考慮各種搜索機關之特性分配以適當之任務使其長短相補緊密連繫爲要

第七十七條 遠距離搜索係向必要之遠距離目標行之以便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爲至通常由飛機有時騎兵或機械化部隊等担任之而搜索目標應依情況洞察作戰之推移以選定之而於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 大部隊之行動 飛行場其他重

要之後方設施及必要之地形等均爲有價值之搜索目標

第七十八條 近距離搜索乃收集各級指揮官爲戰術上之部署及戰鬥指導所必要之資料而實施者接敵愈近搜索愈宜周密故最初由騎兵及飛機等担任之追與敵接近則各部隊亦自行派遣斥候及小部隊以行搜索

近距離搜索概就左列事項實施之各級指揮官應乎其職務及時期以適宜取捨之

敵之兵種 兵力 位置及行動

敵步兵之到達地點並後續部隊 機甲部隊 瓦斯部隊等之

有無及狀態

敵之配備 陣地尤其壞側之狀態及團隊之隣接部

作戰要務令

四七

與戰鬥有直接關係之敵側背之狀況

與戰鬥指導有關係之地形 撤毒地域等

第七十九條 瓦斯搜索通常與一般搜索同時協行故應乎所要於搜索機關配屬瓦斯勤務員及器材然以特殊之目的亦有派遣瓦斯斥候者

第八十條 補獲俘虜得藉以明瞭敵情故各部隊務應以有效之手段努力

依情況有以捕獲俘虜之目的而行局地之攻擊者

第八十一條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接觸與搜索情況之責任雖在斥候苟於其任務不相抵觸亦務必依此趣旨行之對敵方為連續不斷之監視雖微末之徵候亦綜

合判斷之因此能獲得敵情者不尠故指揮官除親自觀察外更使所要之機關不斷監視敵情爲要

第八十二條 行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爲達成其目的計須以積極手段行之故須看破敵之惜用戰法以乘其弱點或利用地形氣象以出敵之意外或以所要之兵力講求對敵攻擊等之處置同時須注意勿爲敵之欺騙動作所惑爲要

第八十三條 任搜索者既觀察一事件時或應即行報告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此等報告之時機及內容等須適合指揮官之意圖爲要然於初發現敵人時或與敵之有力部隊尤其步兵或機甲部隊相遇時 初遇敵使用瓦斯或發現新奇之瓦斯時 與已知之情況相背時 認爲情況激變時尙已達成一

作戰要務令

任務或某目的等時皆宜迅速報告此外於某地方尙未發見敵兵亦往往爲指揮官所急權知悉者又依爾後之搜索證實既往之情報或確和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等亦於指揮官有重大之價值須行報告

第八十四條 任搜索者對於地形 交通 通信及影響於此等之氣象並地方物產及可利用之材料之狀況居民之意向及動靜等雖無命令亦須搜與其緊要事項而報告之尤其在近距離搜索須著眼於預想戰場附近地形之特性爲要

在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在最前方行動之部隊務將所經過之地域圖製要圖或修補地圖而報告之爲要

第八十五條 搜索部隊及斥候依情況尤其任務上就以輕裝爲

要而彈藥 糧食 燈料等則使之多爲攜帶依作戰地之情況之利用特殊之移動機關亦爲有利

第一節 飛行部隊 氣球部隊

第八十六條 空中搜索主由偵察飛行隊之任務乘敵之不意神速達成其目的此際務利用我戰鬥機活動之時期或敵戰鬥機活動之空隙爲有利而搜索之時期及地域愈被限制愈增大強行搜索之必要故對敵機須嚴重警戒同時使我之行動敏捷活潑當爲要

第八十七條 偵察飛行隊於作戰之每期通常由軍統一使用其全部或大部至預期戰鬥時通常將直協飛行隊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軍直轄砲兵隊等而當直協飛行隊配屬之際務避免分

作戰要務令

附

大機械化部隊 騎兵部隊及其他者軍主力離隔而獨立作戰之兵團如爲飛行廠及連絡之關係所許由作戰之最初即配屬以直協飛行隊爲宜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及軍直轄砲兵隊等之直協飛行隊若其必要之度已經減少或與該兵團等連絡困難時則須適時統一使用之爲要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等之直協飛行隊關於其飛行廠之諸勤務及補給等依由本屬之隊長處理之

第八十八條 高級指揮官使用偵察飛行隊時須考慮情況尤其飛行隊之機種 機數 及連絡設施之狀態等明示自己之企

圖予以總括的任務使飛行隊長適宜處置或逐次達成目的有時指示使用時期機數等

無論任何種時機當使用飛行隊時切勿濫用須注意使用之於重點而於重要方面及時機之搜索毫無遺憾爲要

第八十九條 直協飛行隊一經配屬於第一線兵團等時則應乎所要戰團指揮之直接關係之搜索地域分配之

第九十條 飛行機之搜索依視察及照相行之或兩者併用至究以何法爲宜須考慮搜索之目的 敵情 氣象 時刻 搜索結果之利用時期等以定之

第九十一條 視察爲空中搜索之主要手段便於廣範圍之搜索指揮官及幕僚應乎所要自行搭乘飛機視察戰況地形及其他

作戰要務令

全般之狀況爲有利

第九十二條 空中照相不僅可得詳細正確之情報且可以之代
用地圖或依之製作地圖等有重要之價值然對廣汎之地域照
相通常施行困難故照相搜索之地域須限於作戰上重要之部
分

常命合作照相搜索時所有搜索目的

照相地 或目標 提出時期 及部數 必要時 照相之種
類及梯尺等均明示之

實行照相搜索之部隊在照相完成以前報告主要事項爲要宜
廣範圍之照相搜索通常軍司令官統一施行之

第九十三條 照相搜索按其目的用斜照相或用所要之梯尺爲

垂直照相

垂直照相有地圖的價值斜照相便於觀察目標及地形尤其高低起伏而對同一目標或地域於不必時日前後數次照相將其比較研究於判斷情況之變化 敵之企圖等有重要之價值無論在何種時機將空中照相作為雙眼照相而利用之為有利

第九十四條 當設定偵察飛行隊之飛行廠時務近於所屬高級指揮官之位置而選定之必要時更於其近處設著陸廠以便連絡此際適時獲得既設飛行場而利用之最為有利

關於飛行場之設施及警備 飛行隊與關係指揮官之連絡等使無遺憾乃所屬高級指揮官之責任也

第九十五條 氣球部隊至預期戰鬥時其大部或全部配屬於第

作戰要務令

五五

作戰要務令

五六

一線師及軍直轄砲兵隊

關於氣球部隊之搜索準用第九十條乃至第九十三條

第二節 騎兵

第一款 騎兵集團

第九十六條 騎兵集團爲搜索起見除使用配屬之直協飛行隊

外並派遣搜索隊或軍官斥候或兩種並用之

搜索隊與友軍飛機之連絡常使緊密爲要

第九十七條 搜索隊之隊數依情況而定

每一搜索隊之兵力通常約爲騎兵一連或戰車一連然依情況
有時用至騎兵數連且配屬以機關槍速射砲通信機關或更配
以騎砲等在戰車有時用二連以上應乎必要配屬以乘車之騎

兵等以騎兵部隊充搜索隊時適於構成周密之搜索網以戰車充搜索隊時適於迅速進出至所望之地點強行搜索

第九十八條 對於搜索 應示以搜索之目標或地域不得已則僅示以方向且通常指定前進路之概要必要時更指定搜索隊主力每自應到達之概略地點而在派遣數個搜索隊併列時須考慮地形尤其道路網必要時則指示搜索地境

第九十九條 搜索隊派遣所要之斥候適時支援推進之若遇敵之小部隊將其擊破以實施搜索

第一百條 搜索隊須將收集之諸情報綜合審查而報告之又與騎、主力確保連絡以便關於爾後行動得受命令

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依無線電報 同光通信 戰車

作戰要務令

五七

傳令等行之若能利用地方通信線最爲有利有時經過由主力推進之情報所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零一條 騎兵主力與敵將衝突時搜索隊考慮自己之任務 我方主力之狀態 敵情 地形等以決定應否參與戰鬪

第一款 其他之騎兵部隊

第一百零二條 騎兵部隊任所屬兵團必要之搜索而施行遠距離搜索時應以其主力任之或僅派遺軍官斥候依情況而定

第一百零三條 騎兵發揮其輕快之振動性逐次佔領搜索之重點推進所要之斥候以搜索敵情 地形而至與敵接近之時須應乎所要捕捉良機派遺斥候潛入敵之警戒線乘其間隙以行果敢搜索

第一百零四條 爲使騎兵容易達成其任務起見配屬以步兵或其他兵種爲有利者不謬

第二節 機械化部隊

第一百零五條 機械化部隊（諸兵連合之部隊以下同此）之搜索除準用本章第二節第一款外其餘一切應依據本節

第一百零六條 機械化部隊之搜索須利用其特性以其迅速達成其目的如此行動至關緊要然須注意勿因搜索而過早消耗其戰鬥力

機械化部隊當搜索之際飛機之使用或與飛機協同須使之適切特爲緊要

第一百零七條 搜索隊之兵力 編組雖依情況而異通常以編

作戰要務令

作戰要務令

六〇

快之戰車（裝甲汽車）爲主體應乎所要配屬以步兵

砲兵 工兵 通信機關 修理機關等

第四節 其他之部隊

第一百零八條 砲兵之各種情報機關以能各發揮其特性而使用之此際使其他部隊有援助搜索爲有利者

第一百零九條 依情況有派遣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担任搜索者此等部隊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部部隊等以搜索其背後之情況往往有須行戰鬪者

第一百一條 已與敵接近然各種手段尙不能明瞭新望之敵情時有爲搜索而行政擊者惟利用此機會使其他之各種搜索機關巧妙活動爲要

此際用於攻擊之兵力愈大則與敵脫離愈難務須注意

爲搜索而用強大之兵力施行攻擊時須於高級指揮官之確實統一指揮下行之主力必須早爲準備以能不失時機利用其結果特爲緊要

第五節 斥候

第一百十一條 凡任斥候勤務者必須剛膽 慧敏 熱心 沉着且責任觀念務必須旺盛

第一百十二條 斥候之數 兵力 編組及裝備須考慮搜索之目的 付與斥候之任務敵情 地形 派遣斥候之部隊大小 搜索所使用之時間 報告之送達法及住民之動靜等以決定之無論在何種時機其人馬尤其斥候長之人選須使其適

作戰要務令

當爲要

一百十三條 徒步斥候須藉蔭蔽以行動且便於夜間潛行故在與敵接近時能達重要之任務尤以步兵軍官斥候在此種時機有重大價值

第一百十四條 爲偵察敵陣地或以特別目的偵察地形等時除步兵斥候外砲兵及工兵有必須派遺斥候者此際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有應其要求而援助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戰車（裝甲汽車）在地形無阻礙時適於短時間內強行搜索而戰車斥候通常以二車以上任之於近距離亦
有使用單車者

第一百十六條 當派遺斥候時須明示搜索事項及報告時期

時須與以爲必要。任務所必要之餘裕時間

夜間派遣斥候時務使其任務簡單且依標示基準線。設置目標燈等以便於維持方向并常講求防止音響之處置爲要有使斥候長時間與第保持接觸或潛伏於一地以偵知敵之狀態爲有利者不尠

第一百十七條 斥候須先了解一般之情況與自己之任務以決定與此適應之搜索順序及方法爲要

斥候之搜索雖以視察爲主要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苟爲任務及情況之所許宜取攻擊的動作爲要

戰車（裝甲汽車）務適切利用其機動力及火力排除敵之抵抗或迂迴侵入敵線內速行達成搜索之目的

作戰要務令

六三

作戰要務令

六四

第一百十八條 斥候通常由一展望地點逐次向他一展望地點
遷進依情況斥候長將部下留於容易認識之地點已則單身或
帶兵卒若干更向前方挺進搜索或在要點於其近距離更派遣
小斥候以搜索爲有利者又或預先潛伏於適當地點以搜索敵
情爲有利者

斥候休憩之際須覓適當之潛伏所勿爲敵所發見又注意監視
敵情不可中斷在人民

懷有敵意之地方凡大居民地須勿再度通過又村落及圍牆內
不可久留在夜間則有以變換位置可期安全者

斥候相互間及與後方之連絡除利用各種通信器材外可預定
簡章之記號及夜間之識別容易可用暗語

第一百十九條 斥候如遇撒毒地域即速報告同時如與任務無礙即通報於最近之濶隊且爲所要之標示後仍從事本來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條 搜索預期撒毒之地域或既偵知之撒毒地域或一時瓦斯滯留地域之細部等時通常特別派遣瓦斯斥候瓦斯斥候以瓦斯勤務員爲主體必要時附加以連絡掩護等人員又使其攜帶所要之防毒具 檢知及標示器材等

任搜索撒毒地域細部之斥候極須注意撒佈瓦斯之有無而前進關於撒毒地域瓦斯之種類及效力 撒佈狀態 安全 通路 便於制毒之地域 制毒之方法及所製材料 必要時通過之要領 迂迴路之有無及價值 關於指向撒毒地域火器

作戰要務令

六五

之位置及種類等務須就任務上必要之事項加以搜索且為所
要之標示

第二章 諜報

第一百二十一條 諜報勤務通常由特別組織之機關任之然軍
隊亦務盡各種手段捕捉機會獲得考察情況之資料為要敵人
亦不斷施行諜報故各級指揮官以下常以周到之注意而期防
諜上至無遺憾

第一百二十二條 諜報勤務宜適合敵之國民性 作戰地居民
之性情及作戰經過之時期等而適當規畫之又關於敵之宣傳
務須闡明其真相而居民之感情影響於諜報勤務者其大故對
於居民之設施 態度等均宜留意以使諜報勤務使於實施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總察居民言語 檢查報紙 信件 報及

郵局 通信所 官衙公署 旅店之書信 判斷其他諸種徵

候等可以探知重要之事件而此種情報材料除搜索部隊及斥
候等外各部隊亦務努力蒐集之

文書 有時用不易見之方法而配戴者須特別注意調查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軍隊將敵之暗號 路號亦關於通信之規定

等沒收或探知時速即報告高級指揮官

接收敵之無線電報及竊聽敵之有線通信等有得知重要事項
者

第一百二十五條 俘虜之言 敵所攜帶或遺棄之書類 地圖

兵器及材料尤其化學戰資料 敵砲彈之破片等均爲有利之

作戰要務令

六七

情報資料故須收集利用之使無遺漏爲要

第一百二十六條 捕獲俘虜時應即取其攜帶之書類必要時訊問緊要之事項將其結果一併速送上級指揮官處此際務將捕獲俘虜之地點及日時使其明確爲要

審問俘虜時須將各人隔離在不同之處所行之依其供詞之異同多少以判明情況之虛實

應訊問俘虜之主要事項大概如左

所屬部隊及其任務 位置 編制 裝備 新增加之資材
最近所受之命令 與其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 高級指揮官
之姓名及其所在地 前夜之宿營地 戰鬥及行軍之狀態
所施行之特別訓練 給養之良否 士氣之振否 團結之良

否 行動地域之地形等

對於俘虜之訊問事項須適合當時之情況縱於時間倉促時亦

必訊問其所屬部隊及位置等爲要

當審問俘虜時若將已得之詳情報作爲補助往往能收多大之效果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就居民之意向 態度 敵兵宿營及休息之

遺跡 交通通信機關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詳細觀

察往往可得判斷敵情之憑據宜注意利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使用間諜宜細心注意我所欲知之點雖應明

示於間諜然我目的之所在切不可使其知之

付與間諜之任務務必單純且對於同一目的可派遣二個以上

作戰要務令

六九

關係分別與以任務

對於來自敵方之我軍間諜無庸訊問應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
部等其有爲數軍間諜之嫌疑者亦準此處置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於作戰地之居民亦往往有利用意想外之信
號 無線電報及傳言等作間諜行爲者故須以細心之注意
監察其行動而取締無遺爲要

第一百三十條 爲防止敵之諜報且避免軍機之洩漏高級指揮
官應爲所要之規定使部下嚴守之

軍之秘密多有因私人之信而洩漏者故凡私信中切勿記載
我軍之企圖 狀態 部隊號 地點 日時等是以各部隊長
應予所獲可檢查部下之私信

第四篇 警戒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警戒之目的在預防敵人及有敵意之居民等之奇襲并掩蔽我軍之情況以圖軍隊之安全及行動之自由而服此勤務之官兵責任特別重大

第一百三十二條 警戒除上級指揮官所行之全般部署外各部隊行直接警戒

直接警戒由各部行之而關於自衛力薄弱部隊之警戒情況上有必要時通常上級指揮官爲機宜之處置而比鄰部隊縱未受命令有時亦宜與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欲使警戒完備則多賴各人警戒心之緊張故

作戰要務令

必須細密注意又對於間諜及居民亦當不斷警戒以免因稍懈忽略招致全般之不利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警戒勤務使軍隊之疲勞甚大故所用兵力務求節約因此警戒部署須力求適切并巧妙利用各種補助手段是爲緊要

第一百三十五條 搜索周密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部隊對於其所在地附近之搜索不容稍闕應乎所要更須向遠地搜索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警戒部隊必須與主力緊密連絡并務與隣接部隊連絡又騎兵 機械化部隊等若在軍之前面時則以力所能務與之保持連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敵之飛機 戰車 瓦斯等務取避免其

攻擊之行動若於難以避免其攻擊之情況下務盡各種手段從速發見之以便講求對策爲要此際所宜嚴戒者爲被此等敵人所牽制以致逸失戰機或暴露我之企圖等招致全局之不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步兵營長 戰車團長 騎兵團長 砲兵營長 工兵團長 輜重兵連長及其他準此之部隊長通常設對空班任暨視敵飛機及與友軍飛機連絡依情況有時使部下各連（排）長爲必要之處置以達此目的者

前項之各部隊長爲射擊敵飛機應乎所要設對空射擊部隊又各連（排）長等使必要之對空射擊準備毫無缺點爲要

司令部 步 砲兵等之團本部及其他不隸屬於第一項各部隊長指揮下之小部隊應乎情況適宜爲對空之處置

作戰要務令

七三

第一百三十九條 高級指揮官爲戰場附近之防空起見除部署所要之高射部隊防空部隊等外必要時關於各部隊之對空監視 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 各部隊相互之協同 欺騙行動 燈火之處置等擇必要之事項命令之又爲識別友軍飛機關於其進行及記號等規定所要之事項通知地上部隊爲要

軍隊後方主要之飛行場補給及交通上之要點等通常設施重要之掩護以講求防空之處置

第一百四十條 駐軍若久則宜擴張對空監視團整備通信網必要時更應統一警報 燈火管制 防火 瓦斯防護等事項完成警齊之防制組織 於作戰地通常難爲巧妙之燈火管制故宜預先限制或禁燈火之使用有時一部存留燈火并巧配以備

燈火以欺騙敵人者有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空班以軍官或下士爲長及所要之人員編成之可能時務使之乘馬或使用自行車等

對空班通常位置於所屬指揮官之近旁停止間設對空監視哨行進間適宜指定監視者必要時設斥候使其不斷監視上空同時對於所屬指揮官及任對空射擊之部隊並友軍飛機之連絡須迅速而無遺憾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空射擊部隊應使用若干兵力雖因情況而異常宜考慮能應付敵機之奇襲以決定之然對於一飛機能收射擊效果之必要火力若僅有步兵則用一排以上僅用機關鎗時則以四挺以上爲標準

作戰要務令

七五

對空射擊部隊自行對空監視并注意與附近之對空班等連絡且常準備應付敵機之奇襲爲要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敵之戰車部隊等有顧慮時步兵營長騎兵團長及野(山)砲兵營長爲求迅速發見則關於派遣小部隊及斥候與友軍部隊連絡等事請求機宜之處置同時爲立能應付敵之奇襲而部署必要之對戰車部隊并預示其行動之準據之事項依情況此等處置亦有由上級指揮官統一之者 不在前項各部隊長直接指揮下之部隊適宜遵照前項自行警戒

第一百四十四條 連長或準此之部隊長應予所要利用携帶地雷 煙藥及火焰發射器等質材作準備肉搏攻擊爲對敵戰車之自衛手段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指揮官應乎情況以飛行隊及其他適宜之部隊搜索敵之機甲部隊或攻擊之有時於前方或側背地陣線上之要點派遣一部隊以使我主力之行動安全且必要時關於各部隊對戰車部隊之兵力 各部隊相互之協同等指示必要之事項以統制其行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瓦斯之警戒概依一般之警戒部署以達其目的爲此對於警戒部隊 哨兵等應乎所要配屬以瓦斯勤務員 警報器材 防毒被服 檢查器材或消毒材料等依情況以瓦斯勤務員爲主體或以區該勤務員任緊要之警戒 各級指揮官應乎情況之緩急各部隊之任務等適時決定任消毒部隊之部署及防護器材之分配尤其於重要時期及地點之防護

作戰要務令

七七

使無遺憾爲要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受空襲或瓦斯攻擊時營長及準此之部隊長（相當兵連長）以上 其他分離行動之部隊長及特別指定者有發飛機警報或瓦斯警報之責任若認爲刻不容緩時非長以上應負責發之

警報宜選用傳達確實毫無誤解或混同之虞者而乎所要併用各種手段然須注意勿陷於一定形式爲敵所利用爲要

第一百四十八條 聞瓦斯警報或遇瓦斯攻擊時應立時隣次相傳各自迅速裝著面具（在瓦斯雨下先裝著防毒袋）防毒面具及防毒袋之脫除通常依排長以上之命令行之
馬之防毒面具及防毒袋之裝脫準照人員行之消毒包請當處

乎所要各自使用之

其他防毒具之使用通常依連長以上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敵之搜索欲嚴行秘密我行動之時機指揮官預先將此趣旨徹底示知下級部隊縱敵之飛機出現亦不行射擊而專爲隱蔽我之行動但雖在此種時機苟至情況必要時須爲能將敵立即擊破之準備毫無缺點爲要

第一章 行軍間之警戒

要則

第一百五十條 行軍間之警戒主以前衛側衛及後衛任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軍間警戒部隊應隨大部隊之進退以定其行動各部隊以向在前方行進之部隊取連絡爲原則（尖兵及

作戰要務令

側衝向其派出之部隊取連絡。然常難以保持連絡之際各部隊應盡各種手段相互保持連絡。

第一百五十二條 行軍間之警戒部隊遇一時停止或行軍終了後雖無別命對於本隊仍負警戒之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高級指揮官多有受敵空襲之顧慮須豫於要點配置高射部隊消毒部隊等於其掩護下使縱隊通過依情況有使二個以上之高射部隊交互躍進以任縱隊之掩護者而高射部隊之躍進以能取不同道路為有利。

各縱隊之指揮官必要時亦遵照前項以行警戒。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李及輜重常使其警戒嚴重為要情況上特有必要時高級指揮官派所要之掩護隊以配屬之。

行李及輜重有大受敵飛機及機甲部隊等攻擊之處時宜利用地形以躍進或爲夜行軍或使必要之物品在戰列部隊之掩護下面行動無論在何種時機爲自衛容易起見每以縮短長徑爲有利

第一節 前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向前進行之前衛行動大概準照左列各項行之

一、除去行進路上之障礙故遇敵之小部隊等應破而之前進

二、既已與敵接近須間密搜索且使本隊戰鬥之初動有利

三、追擊時須速追及敵人使其主力欲避交戰而不可得

作戰要務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基於我軍之企圖考慮
隊之大小 敵情 敵之慣用戰法 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諸般
之情況以決定之

前衛通常以縱隊全步兵三分一以內 必要之騎兵 野（山）
砲兵及工兵編組之應乎所要配屬以戰車 輕裝甲車 野
戰重砲兵 消毒部隊 通信部隊 衛生部隊等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夜行軍之前衛以步兵爲主配屬以所要之騎
兵 工兵等然豫先考慮天明後之情況以決定其兵力

編組及行動者亦復不謬

依情況有預派一部隊於所要之地點或逐次配置於沿途之要
點在其掩護下以行前進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基於我軍之企圖考慮一般之情況以決定之但前衛之行進有阻碍時勿使波及本隊且保持縱隊指揮官決心之自由並使本隊能不失時機以加入戰鬥爲要

第一百五十九條

前衛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若於前衛配屬有力之騎兵時則更派遣之於前方

前兵通常派出尖兵連復由尖兵連派出尖兵以任警戒

依情況有可以省略前項所示之區分者由本隊或前衛本隊直接派出尖兵連或尖兵

配屬前衛之工兵考慮其用途使其續行於前兵後尾者不鈔

第一百六十條 前兵與敵衝突之際須使本隊能不失時機得以

作戰要務令

展開或有利之態勢爲要

前兵之兵力按前項之趣旨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所娶之騎兵編組之必要時配屬一部之砲兵 工兵及消毒部隊等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按第一項之趣旨以決定之在師之前衛以五百至千五百公尺爲標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尖兵連約以步兵一連充之依情況配屬以機關槍 步兵砲及工兵等

尖兵連與派出部隊之距離以三百至五百公尺爲標準尖兵連長（無尖兵連時尖兵長）有使縱隊之進路勿致錯誤之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尖兵通常受軍官之指揮以步兵一排以下之

兵力充之專任進路上之搜索而尖兵長爲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尖兵與派出部隊之距離雖依情況而伸縮但普通一般以三百至四百公尺爲標準

第一百六十三條 附於前兵之騎兵以之爲騎兵尖兵或使任行進路側方之搜索依情況兼用此二者

騎兵尖兵由尖兵長及少數之騎兵而成在縱隊之最先頭行進專任進路上之搜索須常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第一百六十四條 附於前衛之騎兵專任爲前衛之搜索與步兵保持連絡以律其行動依情況配屬以步兵等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附於前衛之戰車通常用於打破進路上之抵

作戰要務令

抗戰奪取要點等應乎使用之自由派遣於必要之方面或在前衛之前方又躍進於適宜之位置有時分配以不同道路爲有利使戰車與前衛主力遠離行動之時有配屬以乘汽車之一部步兵工戶等爲有利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應乎所要爲警戒及除去進路上之障礙等派出前衛而在蔭蔽地及對敵之騎兵機甲部隊 空陸挺進隊等有顧慮時爲尤然其兵力 編組及行動基於其所負之任務及當時之情況以定之

第三節 側衛

第一百六十七條 側敵行時側衛之行動概準左列各項行之
一、與主力縱隊併進以掩護其側敵行動

二、如有必要則在主力縱隊行進路之側方佔領障地以使其安全通過

三、在非常之時機則對敵攻擊使之抑留不能追近我主力縱隊

側衛無論遇如何情況務使主力縱隊得免戰鬪爲要

第一百六十八條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視情況與其危險之大小及地形而定且爲搜索及連絡配屬以所要之部隊爲有利

第一百六十九條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雖依情況而異而在與主力併進時通常以側兵等警戒側面

應乎所要以側衛前兵側衛後兵等警戒正面及背後

第一百七十條 在前進行或退却亦須警戒部隊之側方時對於

作戰要務令

八七

在蔭蔽地及對優勢之敵騎兵 機甲部隊等有顧慮時爲尤然
故僅用斥候猶慮不足時則更由前（後）兵前（後）衛本隊
及本隊派遣所要之側衛

側衛之需要程度通常退却行時較前進行時爲大而退却部行
時騎兵須注意搜索敵之迂迴行動

側衛與本隊相較多在不良且較遠之濬路上行進故關於派遣
之時機及應要求之行動等須特別注意

第二節 後衛

第一百七十一條 退却行時後衛之行動概準左列各項行之

- 一、在本隊之後續行一面行進一面掩護本隊之退却
- 二、如有必要則佔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三、在非常時機則應爲全隊之犧牲以使本隊容易退却

後衛常易受敵之迂迴或包圍故搜索極宜周密若有鄰接退却部隊之後衛則須與之連絡

第一百七十二條 後衛之兵力及編組應考慮本隊之狀態 危險之大小 地形及明暗之度等且不待本隊援助能獨立遠行其任務以定之而在晝間以增大騎兵及砲兵之兵力爲有利預期須勸強勒之抵抗時則須增大步兵尤其機關鎗及對戰車火砲并任阻絕 破壞等作業之部隊若能配屬以戰車汽車等則更爲有利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應考慮本隊行進之遲滯通常較前衛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後衛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及後兵在後衛配

作戰要務令

屬有力之騎兵時則使用之於更後方及危險之側方

後兵通常派出後衛尖兵連後衛尖兵連派出後衛尖兵以任警戒任阻絕破壞等作業之部隊考慮作業所要之時間通常使其先行爲有利

第一百七十四條 雖在側敵行及前進行在有警戒背後之必要時亦設後衛其兵力 編組及行動按當時情況定之

第四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行動之騎兵部隊之警戒準本章第一至第三節之要領以部署之然騎兵之特性有優秀之搜索力與兵力集結之必要特性務節約而放警戒部隊所用之兵力務須節約以省略梯次之警戒區分且適宜增大各梯隊間之距離

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行動之騎兵部隊對敵飛機及機甲部隊等之警戒宜巧妙利用地形適切選定進路 休息地

及行動時間等以秘密其行動而使警戒容易又對敵之機甲隊爲於不利之地點阻止其行動務向遠方搜索

第一百七十七條 位立行動之機械化部隊之警戒除準照騎兵之警戒要領外對敵飛機之警戒尤須嚴重且利用速度及地形等以秘密其企圖及行動又須明瞭一般之情況以防意外之危險并對於進路上之障礙細密注意爲要

第二章 駐軍間之警戒

要 則

第一百七十八條 駐軍間之警戒主以前哨任之

作戰要務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警戒部隊之主力 編組 配置 指揮之系統及勤務之方法等須考慮我軍之目的 彼我之狀態 地形 明暗之程度及警戒時間之長短等以定之而勿陷於一定形式且雖已決定爾後有必要時適宜加以修正常使適應情況之推移

第一百八十條 在與敵隊尙未接近僅對其快速戰車及騎兵斥候等有顧慮之情況下只由近於敵方之各宿營地行直接警戒必要時以小部隊任前哨佔領通於敵方道路之要點然至有被敵機甲部隊等急襲之處時須增大前哨之兵力行遠距離之搜索講求適當將其阻止之方法爲要

與敵接近則受敵襲之顧慮自然增大而警戒亦須益加嚴重斯

時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整備各種工事及連絡設施於必要時將警戒地域分爲數個前哨區各區設前哨部隊各宿警部隊亦行嚴重之直接警戒爲要

離敵益近軍隊之全部須準備戰鬪時則前哨專就戰鬪上之顧慮以定其部署而關於敵之顧慮愈大則前哨之兵力愈增其警戒組織亦愈周密遂廢棄前哨各部之區分以主力佔領陣地作戰鬪準備

第一百八十一條 與敵接近於廣大地域位置之部隊又於廣漠地駐在之部隊等必須警戒較兵力廣大之正面時通常不設統一之前哨務使各部隊能互相掩護以定其宿營配置指示各宿營部隊應擔任之警戒地域及連絡法等每宿營地各配置必要

作戰要務令

作戰要務令

九四

之前哨以任警戒

第一百八十二條 前哨通常以步兵充之應乎所要配屬以騎兵

砲兵 工兵 及通信部隊等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設置統一之前哨時一前哨區之兵力通常爲

步兵一營以下稱爲前哨營(連)

設置數定之前哨區時有設前哨司令官以統一之者

第一百八十四條 警戒地域之境界務依天然之地形以區分之

且於敵作接近行動所可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勿使其在境

界線上特爲緊要

第一百八十五條 前哨營通常派出前哨連 前哨連通常派出

排哨或步哨排哨派出步哨以任警戒依情況亦可由前哨本隊

或其後方之部隊逕向前方或側方配置排哨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配置前哨警戒主要道路及敵人容易接近之地區應乎所要占領便於展望敵方之地點及由敵方能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必要時更占領在戰關顯慮上有必要之地點有時於前方之地障線上或交通路上之要點派遣一部隊而關於側背之警戒務須常為注意使無遺漏

對敵機甲部隊之急襲須巧妙利用地形依地雷 陷穽及其他之方法以阻絕進路并配置所要之火砲為要時際務利用地障線將敵距止於遠方為有利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哨所屬之機關鎗 步兵砲 及砲兵等在對於敵襲之顯慮之地區適於抗戰之障地附近配置之又前哨

作戰要務令

九五

所屬之騎兵應使用於搜索及傳令推用於搜索時晝間通常使其在前方行動夜間亦有使其一部留於前方以任監視者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前哨必須常整戰備當敵襲之際則竭其全力而抵抗之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關於連絡設施 交通路要點之阻絕 障礙物之設置 掩體之構築 交通設備遮蔽及偽裝等須講求必要之處置

前哨應構成之通信網務於其警戒配備完了時以完成之爲要

第一百八十九條 前哨爲妨礙敵之搜索并預知奇襲須必要範圍搜索至與敵接近時不分晝夜常須保持接觸以明瞭其情況

第一百九十條 駐軍若久前哨須使工事及連絡等諸設施益臻

完全盡各種手段以行警戒而無遺憾并愛護兵力爲要然應乎所要以變更其配備使敵無隙可乘亦不可息

第一百九十一條 對陣日久與他國軍隊協同之時機或於其他必要之時機通常高級指揮官製定暗號

前哨營長或前哨連長必要時爲使夜間互相易於辨別須定體別方法

第一節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

相互之轉移

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須速指示各部隊應宿營之地域必要時併示爾後之企圖及預想之駐止時間等關於警戒下所要之命令

作戰要務令

第一百九十三條 前衛司令官基於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須速指定前哨之部隊爲使其行動迅速通常就左列事項中先擇必要之事件命令之

全般之情況

前衛司令官之企圖及前衛本隊之所在地

前哨之編組 任務 必要時前哨區之境界

如有自後方部隊或前衛本隊直接派遣之警戒部隊則關於其位置 部隊號 任務等事項

關於連絡之事項

必要時關於給養防空 瓦斯防護等事項

前衛司令官之位置等

爾後前衛司令官應向前衛本隊下所要之命令使移於休息必要時並補足前哨所下之前哨命令前衛司令官以已配置前哨關於警戒及與比鄰部隊之連絡仍有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各宿營地各自配置前哨之時機在該宿營地高級資深之指揮官關於由行軍間之警戒轉移於駐軍間之警戒之處置及責任準第一百九十三條行之

在前項之時機高級先任之指揮官有命令（露）營司令官負責處置之爲有利者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哨營長既奉到前衛司令官之命令關於前哨之配置先下必要之命令使其迅速實行緊急之處置而此命令務於行軍中下達之爲要此際須與敵保持接觸若已失接觸

作戰要務令

九九

則速謀恢復之

前項之命令所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全般之情況

前哨營長之企圖

騎兵之任務

前哨連及直接由前哨營派出之警戒部隊之編組 任務及行

動（關於位置） 警戒地域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必要時前

哨抵抗線有時步哨線之位置 對空之處置 瓦斯防護等事

項

前哨營之所在地

連絡設施

前哨營長之位置等

在下達前項命令之同時或視察現地後關於左記事項務須速下命令

機關鎗 步兵砲 砲兵 及工兵等之行動中與前哨連及排哨有關係之事項

關於道路之阻絕 障礙物之設置 交通之設備等特別處置
若有援助前哨連工事之前遣部隊則該部隊之行動
戰備之程度

關於給養之事項等

由前衛司令官直接派出之前哨連長并各宿營地各自警戒時
之前哨指揮官其行動亦準照前諸項行之

作戰要務令

第一百九十六條 前哨之各部隊受領命令後應各請求警戒法務在遮蔽下迅速赴所定之位置

第一百九十七條 由行軍移於駐軍之際派左前方之前衛騎兵戰車 輜裝甲車等雖無別命通常亦須位置於警戒便利之要點從事搜索待後方之配備完了前衛司令官通常使此等部隊退到安全地帶宿營依情況有使騎兵在前哨線之前方任警戒及搜索者無論在何種時機前哨如能與此等部隊保持連絡明瞭前方之情況則於警戒上極為有利

第一百九十八條 宿營之軍隊將前哨時通常依前哨之掩護使新警戒部隊前進然後撤去前哨為有利

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於退却行及側敵行時行軍間警戒與駐軍

間警飛之互相轉移亦準用本節

第二節 前哨營

第二百零條 前哨營當敵襲之際增授前哨連及由前哨營直接派出之排哨有時則收容之故通常位置於交通便利之要點

第二百零一條 前哨營長對於前哨之配置是否適合當時之情況須負其責至與鄰接前哨之連絡及各前哨連相互之間連繫更宜使之確實必要時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又經過蔭蔽地配置前哨時須行所要之設備如設置路標開設交通路等是也與敵長久對峙時則尤然

第二百零二條 前哨營長決定關於前哨營之各部隊之行動戰備之程度直接警戒 瓦斯防護 給養等事項

作戰要務令

爲對空監視起見通常使對空班在前哨營之位置必要時於其附近適當之地點配置對空監視哨有時指定前哨連之對空監視法

第二百零三條 前哨營長以前哨營之位置爲定位置所要之連絡機關若情況上須行嚴密之警戒時使前哨各部隊及隣接前哨間依電話保持連絡爲要

前哨營長若爲觀察前哨各部之警戒法或因其他事故離開定位時須使高級資深之軍官代行其職務且常將其所在地明示爲要

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前哨營長須速將其所取之配備報告前衛司令

官一俟前哨連之報告送到官行補足之

第三節 前哨連

第二百零五條 前哨連通常形成主要之抵抗線苟無別命須極力拒止敵襲故前哨連應配置適於此目的之要點有時配屬以機關鎗 步兵砲 砲兵及工兵等

第二百零六條 前哨連之數因敵情及地形尤其以警戒正面等而異

前哨連無須附以特別號數仍以該連之號數冠以前哨二字稱之

第二百零七條 前哨連之配備依敵情 地形及道路網等而異通常除配置排哨或步哨外對必要之方面須不時派斥候及巡

作戰要務令

查以警戒對於敵襲須常整戰備連長應以身任其責

第二百零八條 前哨連長通常先行迅速決定連之位置及警戒之部署使各就其配備爾後再自行現地偵察作所要之修正且決定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所要之工事 戰備程度及連之聯絡勤務等

由連派出之兵力務從節約減少以增大連之抵抗力爲要

第二百零九條 前哨連長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晝夜間配備不同者則區別之）報告前哨司令官通報比鄰之前哨部隊在前哨線之前方若有部隊時亦極須通報之

第二百十條 關於連戰備之程度即應否使本連及排哨入掩蔽之下應否使用帳篷應否使士兵之一部執鎗并許可假寢之範

團 服裝 炊爨 焚火法 對空 瓦斯防護等須規定必要之事項

前哨連之一部須常在架鏢線之側勿解戰備非得許可雖一人亦不許擅離本連之位置又其所屬之騎兵非得許可不許卸鞍前哨連至不得已而行飯盒炊爨或焚火時宜細心注意勿使火烟暴露爲要

第二百十一條 於前哨連之位置爲直接警戒設置鏢前哨必要時更設對空監視以任警戒

鏢前哨通常爲單哨而全連若在掩蔽之下或地形蔭蔽時通常爲複哨依情況以增加其哨數

第二百十二條 軍使來時長官豫先若無所指示前哨連長通常

作戰要務令

在步哨線外詢其來意即令軍使歸去然後報告上級指揮官對由排哨送來之人凡不能確認其屬於我軍或舉動可疑者或偵降者 俘虜及間諜等則酌派監視兵立即押送於上級指揮官此時監視兵切不可與彼等談話

第四節 排哨

第二百十三條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警戒上之要點行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後方之部隊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由前哨連派出之排哨在該連以內從右翼起依次附以號數由前哨連以外之部隊派出之排哨則由該指揮官適宜命名

第二百十四條 排哨應備其重要之程度用一籌以下之兵力充

之情況特別有必要時配屬以機關鎗 對戰車火砲 攜帶地雷及犬等

第二百十五條 排哨在情況和緩時通常以在通於敵方之道路及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其間之空隙則應乎所要派遣斥候及巡查以警戒之爲主然晝間於開豁地有僅派出展望哨使任監視爲滿足者

排哨在須嚴重警戒時配置步哨宜互相接近使無一人能逃步哨之眼或不受射擊安然通過步哨線故夜間或濃霧之際有須更使步哨互相接近者

第二百十六條 排哨長受關於警戒之任務後迅速派遣斥候任配置步哨時之警戒且使其知曉前方之地形爲要

作戰要務令

第二百十七條 排哨長配置走哨之法通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力（交代兵在內）使步哨長或軍士哨長率領之各自到豫定哨所之地點爾後排哨長自到各哨所之位置授與特別守則規定必要之事項

豫先難以概定哨所之位置或哨所之指示困難時則率領預定之人員自必要之地點逐次配置之
依情況將前二項之方法有併用者

特別守規應授與步哨長或軍士哨長同時亦使各兵聽知之

第二百十八條 步哨之交代法排哨長考慮軍隊之狀況 敵情及季節等以決定之而在長期駐軍間以時常變更交代法爲有利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之際應特別注意勿使其位置爲敵所察知爲要

第二百十九條 排哨長配置步哨時於出發之先通常即決定排哨之位置并其直接警戒如可能時關於工事之諸準備亦預下命令以置之

排哨長配置步哨既畢迅速配置鎗前哨授與特別守則使任排哨之直接警戒且行所要之工事又由未充步兵及鎗前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爲斥候及巡查以其餘充其他之勤務 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置鎗於鎗架所架鎗之後背囊脫下擲彈筒通常將其置於鎗之附近將輕機關鎗置於鎗架附近或使就陣地於極寒時關於此等兵器之保護須特別注意

作戰要務令

作戰要務令

一一二

第二百二十條 排哨長務速將其配置（晝夜之配置不同者須區分之）報告連長并與鄰接之前哨部隊取連絡

第二百二十一條 使排哨之戰備確實爲排哨長之重要責任尤其於軍隊疲勞或長期駐軍之時機使警戒心勿生懈弛爲要
排哨長得使排哨之士兵卸下背囊且依上級指揮官之所定使其交互假寐

在排哨位置之士兵宜常將刺刀彈藥盒及防毒面掛於身上且非得許可一概不准擅離排哨

第二百二十二條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警戒地域以認識地形對於軍士以下每遇機會亦須使其認識地形爲要然在夜間排哨長務在定位爲要

第二百二十三條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確定其屬於我軍則許其通過步哨線對於可疑者及屬於我軍之間諜則派監視兵立即押送至上級指揮官處此際監視兵切不可與彼等談話

有軍使來時立即報告上等指揮官

第五節 步哨

第二百二十四條 步哨通常形成最前線之監視線故步哨鑑於任務之重大常以身負其責

第二百二十五條 步哨分爲軍士哨及複哨軍士哨配置於重要或交代不便之地點

每一排哨內之步哨從右而左依次附以號數稱之爲第一軍士

作戰要務令

一一三

哨第二複哨等

第二百二十六條 軍士哨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七人依情況更須增大其兵力有時配以輕機關鎗

軍士哨通常以一部担任監視其餘則直接在其近旁待機務求有所遮蔽但全體常須持鎗在手

於極寒時雖軍士哨亦須使其於短時間內交代者

第二百二十七條 複哨將所要之兵卒以軍士或上等兵爲步哨

長指揮之通常以二人乃至四人爲站哨與交替兵交換服務關二人哨通常配置近於排哨或警戒容易之地點

複哨距排哨之距離通常不得超過四百公尺

第二百二十八條 步哨通常依排哨長之命將背囊留置於排哨

之位置

步哨通常攜帶手榴彈必要時并攜帶眼鏡 榴彈筒 對戰車

地雷等關於其使用向乎所要由排哨長指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步哨之位哨務在能充分瞭望且對敵遮蔽之地點故利用樹木 家屋及堆土等必要時使用眼鏡行所要之偽裝且務施行掩係障礙物等之工事有關於工事之實施由排哨長命令之

凡在高處之步哨便於聽取音響觀察火光及烟氣至於夜間在低地者則能遠視敵兵於空際故晝夜變更其位置不繼監視上往往有其必要且因此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

對敵之舉瓦斯有重大之顧慮時特須依於風向及地形等就其

作戰要務令

一一五

便於發現瓦斯使用之徵候與瓦斯之洩來等而決定步哨之位
置爲要

第二百三十條 步哨長或軍士哨長既受排哨長之命則一面行
所要之警戒一面率部達到哨所利用遮蔭先行監視以待排哨
長到來此際爲引導排哨長至其位置有時宜派兵迎之步哨長
或軍士哨長須將排哨長所授之特別守則使各兵十分理解更
就步哨之位置施行所要之設備使兵卒認識地形爾後複哨之
交替兵則用步哨長率領之仍回排哨

第二百三十一條 步哨線上步哨之普通守則如左

一、步哨須不斷監視敵方并對四周警戒注意各種徵候若發
見與敵有關之事則宜十分明確之以一人報告排哨長若

聽爲稍涉猶豫即陶於危險時可以急射擊或信號警報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哨

有少數敵兵接近時即刺死之或捕獲之

二、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 官長 斥候 巡查及傳令者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者之通過均受受排哨長之指示

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鎗對之詳密辨認若不能判明敵我時則制其機先問曰「誰」呼至三次仍不答者則刺殺之或捕獲之

遇有汽車應使停止加以檢查

若有不從步哨之命者則刺殺之或捕獲之

作戰要務令

一一七

作戰要務令

一一八

三、對於出發之斥候須問其任務 經路 及歸來之地點 時刻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對於歸來之斥候則宜問明其所見聞之情況

四、見有敵眾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或投降者不照敵人虛聲應令其停止於步哨線外使面向敵方若投降者携有鎗械令其放棄之乘馬車者令其下馬車速行報告排哨長此時應避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人所欺騙

五、步哨不許吸煙非有命令不得坐臥不許手離其鎗在晝間或持鎗或挾鎗或托鎗在夜間或挾鎗或托鎗

第二百三十二條 排哨長應規定步哨之特別守則使其徹底實行而其內容宜照乎情況之推移適時補修之

特別守則所指示之事項及其順序大概如左

該步哨之號數

必至之道路 村落及地物等之名稱（必要時利用寫景圖及要圖等）

敵情

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應特別監視之要地或方向

關於敵人使用毒瓦斯及對此之警戒法等應注意之事項鄰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

排哨及本連之位置並通於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步哨之監視法 姿勢 交替法 必要時瓦斯兵之行動遇敵

作戰要務令

一一九

襲時應取之處置

信號及警報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第二百三十三條 步哨雖因敵襲受後退之命令時亦不許過早放棄其位置宜沉着行動一面與敵保持接觸一面後退此時宜注意勿使敵察知排哨之位置並勿妨害排哨之射擊

第二百三十四條 複哨之交替必俟步哨長親隨行之舊複哨應將其所見聞之事件及我軍之斥候有在前方者將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地點 時刻等一併傳告於新複哨此際須注意勿中斷監視並往複交替之際勿暴露於敵方爲要
軍士哨監視兵之交替亦準前項行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鎗前哨之動作及守則準於步哨但報告時通

常不離其位置而行之

第六節 對空監視哨

第二百三十六條 對空監視哨之兵力及勤務之要領準照服前哨勤務之步哨行之而特別宜令其使用眼鏡 遮光眼鏡及簡單之連絡器材等

應配置對空監視哨之位置須對於上空之視界廣闊聽取飛機聲音容易並與指揮官及對空射擊部隊之連絡方便爲要依情況有使其他哨兵兼任對空監視哨者又有向遠方推進者爲自衛及連絡有特別增加兵力及器材者

第二百三十七條 對空監視哨之一項守則如左

一、對空監視哨須辨明彼我飛機之識別法常宜監視上空注

作戰要務令

一一一

意者務若計發敵機切勿中斷監視即時報告指揮官並通報附近之對空射擊部隊倘不能判明所發見之飛機屬於彼我何方時亦取同樣之處置

二、友軍飛機向我方飛來時亦向指揮官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空監視哨之特別守則所應示之事項及其順序大概如左

該監視哨之名稱

方位及必要之地名

必要時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必要時應特別監視之方向及監視法

應行報告之指揮官及應取連絡之部隊位置

必要時應報告及通報之事項

報告或通報之手段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第七節 斥候 巡資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哨各部隊爲搜索而派遣所要之斥候又爲

監視步哨線前之要地 捕獲敵兵及發見敵襲等使斥候停止

或潛伏於必要之地點

斥候既確知敵襲時應先用信號或急射擊以作警報

若當時之情況許可可使斥候卸下背囊或減輕其馬裝而派遣

之爲有利

斥候歸還之時刻通常宜概定之

作戰要務令

第二百四十條 凡斥候通過步哨線時須向其近隣之步哨告以自己之任務 經路及歸來之地點 時刻等之概要并向該步哨問其所見聞之新情況於歸途甲則將所見聞事件擇必要者告知步哨

若斥候之歸路與往路不同時則派遣該斥候之排哨長須將斥候歸來之約略時刻等預告於監視其歸路之步哨而在夜間爲尤然

第二百四十一條 斥候之動作因任務及各種情況而有顯著之差異然其行動務速敵眼靜肅機敏迅速進山於所命之地點以達到目的爲要而常須注意察察微候暗蹤地形夜間尤須注意音響爲要又於必要時宜選擇與往路不同之歸路以免被敵

中斷之危險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哨各部隊派遺巡查以巡視步哨線內監視部下部隊及步哨搜索未設步哨之地區及與隣接之部隊連絡步哨線等發生射擊或其他喧嘩時亦可派遺巡查究查其事實并使其援助步哨

巡查之人數應乎目的以定之

第八節 前哨部隊之交替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哨部隊之配置若經數日則應使交替就中排哨之交替大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行之而交替以於拂曉完了爲有利然時刻之選定須考慮當時之情況以定之

排哨之交替宜靜肅且隱蔽行之此時之警戒切不可中斷而奮

排哨長務須預將緊要事件傳告新排哨長然後協同交替步哨
舊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亦宜將其守則及特別須知之事件報傳
新步哨長或軍士哨長

當行此交替之時可由新舊兩排哨派遣共同之斥候使新排
哨之斥候請識步哨線前之地形

第九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第二百四十四條 獨立宿營之騎兵部隊其警戒之要領除準照
本章第一至第八節外尤須適切選定宿營地以節約警戒部隊
之兵力且前哨不用甚大之縱長區分利用其特有之搜索力與
各種補助手段以完成警戒爲要

第二百四十五條 騎兵巧爲利用地形施行所要之工事且使火

器有效最爲緊要對敵之機甲部隊爲尤然

馬匹車輛常使其位置於安全之地在晝間對上空須遮蔽必要時可使其適宜分散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哨區之兵力通常用騎兵一連以下應乎所要配屬以機關鎗對戰車火砲等依情況爲支援前哨有且使必要方面宿營之部隊特作戰鬥準備

騎兵指揮官自行指揮敵前哨區之部隊抑一部或數部隊長悉依情況而定有時令各部隊長分別担任當面之警戒

第二百四十七條 前哨連通常配置步哨特別緊要時派遣排哨排哨及步哨庶否將其馬匹或車輛留於後方部隊之位置而徒步服務由上級指揮官定之

作戰要務令

作戰要務令

一二八

步哨乘馬服務時宜掛鎗或機鎗於鞍上

前哨在晝間爲擴張其監視線計有將騎哨比夜間之位置更推
進於前方者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哨騎兵連哨及排哨長關於戰備之保持準
照一般前哨之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但須規定馬之飼養
鞍之改裝 車輛之整備等事項而通常不使卸鞍

第二百四十九條 騎兵除配置前哨外須與派遣於前方之搜索
隊等連絡爲要

搜索隊等在前方遠處佔領交通路上之要點時有使後方部隊
警戒容易之利

第二百五十條 獨立宿營之機械化部隊其警戒之要領除準照

騎兵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務使敵不知我之兵種及爾後之企圖且對敵之奇襲注意保護車輛

擔任警戒部隊之派遣時應令其徒步抑乘車或兩者併用依情況以定之而裝甲車輛通常以一車或二車爲一監視哨

依情況有派遣乘車之小部隊至連絡確實之要點上使任警戒爲有利者

在無可利用之地物且對敵顧慮較多之情況下各部隊有適宜而設車輛者

第十節 於飛行場航空部隊之警戒

第二百五十一條 於飛行場航空部隊之警戒除準照本章第一

作戰要務令

至第八節外依據本節行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飛行場雖因戰鬥一般之部署而受掩護但往往受敵之空襲又爲敵騎兵機甲部隊及潛入斥候級之攻擊目標故航空部隊自指揮官以下應特別使警戒心緊張使敵無隙可乘

第二百五十三條 飛行場之警戒主由配置於該飛行場之地上勤務部隊任之依情況使飛行部隊與之協力高級指揮官應乎所要有配屬以步兵 高射部隊等與之協力者對獨立之小部隊爲尤然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飛行場地上勤務部隊之指揮官基於上級指揮官之規定而決定警備部隊之配置 勤務之方法對敵襲

之動作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警備部隊之配置雖因飛行場使用之目的警備部隊之兵力 敵情 地形等而異但警戒之重點在於飛機及飛行場之主要設施盡其所及飛行場附近之附屬設施務須一併戒警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警備部隊之警戒飛行場之位置於最重要之地點適當配置對空射擊部隊對於緊要之方面必要時派出小部隊於必要之地點配置步哨（對空監視哨）並適宜派遣斥候及巡查此際巧爲利用地形地物施工事與附近之部隊連絡盡各種補助手向以使警戒嚴密爲要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飛行場飛機之配置雖因情況尤其彼我飛

作戰要務令

一三一

行部隊之活動狀態及晝夜之區別等而有差異但晝間務使其
分散夜間務使其集結以便於警戒及掩護爲要

第二百五十八條 在飛行場之航空部隊當敵襲時須能整齊迅
速就必要之配置立將敵機擊退爲要故須使連絡設施

勤務系統搜索及護報等適當爲要

飛行場陷於危險之際在附近之軍隊縱無命令苟爲情況所許
應加以援助

第五篇 行軍

通則

第二百五十九條 行軍爲作戰行動之基礎其計劃之適切與實
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求得效果之要素而軍隊須具堅忍不拔

之精神克服困難之地形及天候連日作長距離之行軍

第二百六十條 行軍時與敵接觸之處較多則應以戰鬪準備爲主又與敵接觸之處較少則應考慮軍隊之休養常使戰術上所應要求之程度與保存戰鬪力上所應顧慮之程度適切調和爲要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乎情況有須增大每日之行程而行強行軍者於此種時機或將休息日廢除或將休息之時間減少有時不分晝夜繼續行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因乎情況有須於短時間內到達所望之地點而行急行軍者於此種時機或增大速度或減少休息以迅向前行此際若能輕裝以減輕人馬之負擔則甚有利

作戰要務令

一三三

第二百六十三條 欲秘匿我企圖及行動時或因軍隊急須移動僅用晝間行軍難以到達時或對敵之有力機甲部隊不與以可乘之隙或於夏季欲行炎熱等通常以夜行軍爲有利

於夜行軍預須時加周到之注意以免因地形之障礙 小敵之妨害 寒氣之影響等而生意外之困難及疲勞爲要

使行李幅重亦專在夜間行動時則一夜之行程將爲之銳減故宜請求分割縱隊以縮短全長徑等特別手段爲要

第二百六十四條 行軍速度雖因情況而異但在諸兵連合之大部隊合休息計之一小時以四公里爲標準在汽車連之長距離行軍時合休息計之一小時以十二至二十公里爲標準

第二百六十五條 一日之行程雖因情況而異於連日行軍之時

擬其標準如左

在諸兵連會之大部隊約二十四公里

在騎兵之大部隊四十至六十公里

在汽車編制部隊因乎情況之不同有甚大之差異但在汽車連及同類之部隊爲百公里內外

第二百六十六條 行軍中使嚴守軍紀振使志氣注意人馬之衛生及給養且力謀保護車輛等皆爲保持增進進行力並使行軍之實施確實乃屬極緊要之事項

行軍之部隊除使其行軍實施確實外切勿閉塞進路妨害他部隊之行動爲要於車馬部隊爲尤然

行軍間爲使人馬之衛生良好預防靴傷 馬具傷 四肢之疾

作戰要務令

一三五

病 凍傷及日曬病等爲各級指揮官就中連長及同等之部隊長所應特別注意之要件

第二百六十七條 行軍間之連絡在需要小時除用傳令外並需規定連絡之時刻及地點等施行通信而在需要增大時則使用飛機及其他各種連絡機關於所要之指揮官間務依電氣的通信能隨時連絡爲要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多數新兵及徵發馬匹之部隊苟不練習之機會務使習熟行軍

第一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九條 高級指揮官爲行軍之部署時基於情況尤其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 前進目標 縱隊之進路或前

進地域 出發及到達時刻 搜索 警戒 本隊班行動 連絡 補給 衛生等必要之事項爲各縱隊行動之準據主力縱隊通常由高級指揮官自行指揮之

關於本隊之行動高級指揮官須定其集合法 出發時刻 行軍序列(梯團區分)與警戒部隊之關於位置 戰備之度等 必要時須縮短縱隊之長徑

高級指揮官部署不在其指揮下之部隊之行軍時應考慮一般之情況與該部隊之用途準照前二項行之

第二百七十條 對有力之敵飛行部隊 機甲部隊尤其戰車等之顧慮甚大時將大縱隊區分爲若干梯團使各梯團間取適宜之距離嚴整戰備爲有利梯團區分須考慮爾後軍隊使用之順

作戰要務令

序與各梯團之對空 對戰車等之警戒及戰鬪併使行軍之實施容易以定之

作梯團區分時時團長須部署梯團內之行軍且排除意外之敵襲但各部隊長對於在他梯團內本屬之部下指揮官爲爾後統一戰鬥之預備可爲必要之指示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在對敵危險其大之地方須排除妨害以繼續行軍通常準照第二部戰鬥前進之要領嚴整戰備隨處擊破敵人向所定之目標而前進

第二百七十二條 行軍時務盡各種手段以秘匿我之行動爲要縱秘因困難時亦務使敵不明我主力之所在地難以判斷我之重要企圖故將我主力砲兵戰車等之位置若能秘匿甚爲有利

第二百七十三條 行軍序列首須考慮爾後軍隊使用之順序以定之此時務注意保持建制並使行進及警戒容易爲要

第二百七十四條 爲顯慮便於爾後之使用及警戒通常使一部步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又行軍間爲嚴整戰備可使若干步兵在砲兵大部隊之中間及縱隊之後尾行進

步兵之彈藥由使其隨從所屬部隊行進

第二百七十五條 野戰砲兵務使其在前方行進野戰重砲兵通常使我在野(山)砲兵之後方行進又爲使行軍間之戰備嚴整有使若干之野(山)砲兵在野戰重砲兵大部隊之中間行進者重砲兵在本隊之後方有時使其在野戰重砲兵之後方適宜之位置而行進

作戰要務令

一四〇

砲兵營觀測班及各連觀測班必要時每營合爲一班通常使其在所屬營之先頭團勳測排使其在團之先頭砲兵集團之觀測排使其在本隊砲兵之先頭行進有時使此等觀測排之一部或大部更左前方行進

連及營段列使隨其所屬部隊 團段列之非汽車編制者使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汽車編制者通常使其在本隊之後方行進砲兵營報團通常使其在野戰砲兵之後方或在戰列部隊之後方適宜之位置行進因乎情況有使所要之部隊與前衛同行者

第二百七十六條 工兵通常使其在砲兵之前方有時在其中間或後方行進

第二百七十七條 消毒部隊應乎所要須能迅速使用故考慮其

兵力及性能使在縱隊之先頭附近或其他適宜之位置行進

第二百七十八條 通信部兵應乎所要須能速爲通信設施通常使其在本隊之前方行進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與前衛共同行進

第二百七十九條 衛生隊之一部通常使在依軍隊區分所編合之部隊後尾行進

第二百八十條 架橋材料運爲考慮其使用通常使之與輜重同行若使其加入本隊之行軍序列時通常在其最後尾行進有特種之渡河材料時應乎其用途適宜規定其行軍位置

第二百八十一條 汽車編制之部隊通常願慮其用途使在本隊之後方或前方行進若能取他路行進則多屬有利

戰車連段列通常使其在所屬連之後尾續行團段列乎因段列使其在所屬團之後尾續行或在本隊之後方躍進有時使情況之一部先行担任通過設備

第二百八十二條 大行李集合全師行軍部隊所有物品由師大行李長指揮之在本隊之後方適宜之位置續行或使各縱隊集合其所屬行李以行進或使其一部抑全部隨所屬部隊一同行進依情況有使大行李在反乎敵方之側方等安全之位置行進者

汽車編制之大行李與前項之行李區分之準照前項以行進大行李之行軍序列由大行李長定之而通常以隨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爲便

第二百八十三條 師之輜重由輜重兵團長指揮之而師長通常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 時刻及到着地點成爲一縱隊或數縱隊使在大行李之後方適宜之位置續行

師輜重之行軍序列須考慮使用之順序 警戒之便否以定之師在預期戰鬪時令輜重兵團長派所要之輜重先進通常使其在本隊之直後行進

戰車團段列 汽車編制之砲兵團段列 將在本隊後方行進之行李及師輜重等依輜重兵團長之處置而區分汽車編制者與非汽車編制者使其分別行動

第二百八十四條 機械化大部隊或騎兵部隊之行李與輜重通常合併之考慮敵情地形及友軍之掩護等使其由一地向他一

地躍進或使其一部與戰列部隊同行其餘暫時停止於適當之地點有時使其與其他部隊之行李與輜重同行無論在何種時機務避免因掩護此等行李輜重而致減少戰列部隊之兵力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至第二百八十四條所載者乃爲前進時機之規定在側敵行及退却行之時機亦準此趣旨定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行軍路之狀況務預先偵察之爲要於地圖不完全之地方行軍 兩期或極寒期之行軍關於休息及取水須要特別顧慮之地方行軍 及錯雜地之夜行軍等爲尤然故須適宜派遣斥候或部隊或使用飛機若有必要則預先除去道路上之障礙開設或補修並設置道標關於衛生給養警戒等請求

必要之虛價

依情況於未知之地形行軍時有使飛機誘導者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出發時刻基於戰術上之要求考慮行軍行程

季節 氣象 部隊之狀態等以定之此際應注意之事項大

概如左

過早出發雖有妨於軍隊之休養然拂曉前由熟地出發實勝於

日暮後之到着生地

於極寒時雖務於日沒前到達目的地而日出前後之氣溫在一

日中爲最低應注意爲要

於酷暑時通常宜提早出發時刻晝間行數小時之大休息於後

行軍時應乎目的而定出發時刻

作戰要務令

第二百八十八條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基於戰術上之顧慮應乎宿營地之狀態新行軍序列 部隊之大小 地形等以定之此際使軍隊隱蔽且對敵飛機及機甲部隊之奇襲加以警戒同時務使各部隊避免徒勞爲要

通常時機之集合法沿行軍路設若干之集合場指定各部隊之集合場及集合時刻於此種時機使各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所入定之行軍序列爲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依情況有時僅指示各部隊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而委集合法於各部隊者

夜間集合時以適宜之方法標示集合場預防混雜爲要

無論在何種時機如情況許可務使以行軍隊形在路上集合

第二百八十九條 關於大行李之集合及出發師長道之集合場必要時至集合場之道路 集合時刻與本隊之關係位置及其他必要之件命令之各部隊長關於其實行作周到之規定以防混雜

第二百九十條 與敵接觸之顧慮小時將各部隊一一區分之爲顧慮行軍之便利將部隊適宜編合規定其行軍序列務使各隊利用便利之多數道路關於出發時刻 休息 步度等之規定須使避免從勞又行李通常合每團所有者使隨其所屬部隊而行輕重則須顧慮給導之便利必要時使其一部與戰列部隊共同行進

前項之行軍部署其部隊愈大愈須周密在數日連續行軍時則

作戰要務令

尤然故當大部隊行軍時須就軍隊區分（縱隊及梯團之區分等）進路之分配 每日之到着地點 出發時刻 大休息地點 休息時間 宿營區域 給養 燃料之補充 連絡 衛生設施等 規定必要之事項

雖在與敵接觸之願慮小時對於敵飛機及有敵意之住民等須講求警戒之處置並宜預加願慮一至與敵接觸之虞增大時須能即時整備所要之戰備

第二百九十一條 長時日連續實施行軍時荷情況許可應使軍隊休息並酌定適宜休息日數以便使輜重及兵站追隨

第二章 行軍之實施

第二百九十二條 行軍之隊形除本令特別規定之事項外準用

操典所規定者然如情況許可務用便於路上行進之側面縱隊或縱隊是爲常例

第二百九十三條 行軍間各指揮官通常在便於指揮其部隊之位置連（準此之部隊）通常派排長（準此之軍官）一人使在本連之後尾行進但以「正步」（徒步兵種）或「留神」（乘馬兵種）行進時通常各人即佔操典上所定之位置連長（準此之軍官）則在其連之先頭

第二百九十四條 行軍間軍士以上苟於任務無疑皆須入列與缺伍之兵卒作一伍

號兵之位置由連長（準此之軍官）以上之指揮官定之但將號兵一名置於其隊之後尾時則便於傳達由後方面來之號言

作戰要務令

一四九

苟於戰備上無碍則可使步兵機關鎗連及步兵砲隊之鎗（砲
）手 其彈藥排之兵卒（馭兵除外）並砲兵連 徒步者之
各次部集合於先頭或其他適宜之位置以行進

在以戰備爲主之時機軍需軍士 騎兵及騎砲兵之徒步兵等
適宜在其所屬部隊大行李之前方行進

第二百九十五條 各部隊彈藥班 器材排（班） 行李等其行

進順序須顧慮便於指揮及使用由所屬部隊長定之而大概

左之順序

通信器材 瓦斯防護資材 衛生材料 彈藥 燃料 步兵
器具 工兵隊器材 糧秣 行李 金櫃 職工具 輜重機
行器具 預備踏鐵 踏鐵工具 被服 給養器具 預備車

輛 預備鞍(馱)馬

預備乘馬通常由彈藥班長 器材排長等指揮之使其在先頭
行進又團(營)本部之行李通常合於第一營(連)之行李
各部隊苟無命令禁止攜帶額定外之物件

二百九十六條 軍隊應選路上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之兩
側同屬便利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在道路之左側行進

在廣闊之道路常宜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在狹隘之道
路亦須使縱隊之行進不致妨礙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之疾走
又對於汽車若有必要亦須依幹部之指示而使其迅速通過爲
要爲對上空遮蔽或避炎熱等可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虛道
路之中央

作戰要務令

第二百九十七條

行軍間通常徒步兵種若有「便步」其他兵

種若有「稍息」之口令或號音則指揮官以下收刀士兵隨意

肩鎗或以鎗皮帶懸於肩上（若有必要由連長規定之）取自

由之步法除特別之時機外可自由談話吸烟

行軍間禁止各人任意紊亂服裝然連長（準此之軍官）應就

許可事項適時指示之爲要

行軍間苟於情況上無礙兵卒務須注意前後重疊以免擴張隊

列正面在有離開隊列之必要時應得排長或班長以上之許可

第二百九十八條

縱隊中之一部隊其行軍長徑所生之變化縱

屬微小而漸次及於其他諸部隊則關係殊大故兵卒務須注意

齊一步度俾隊間之距離不致伸縮爲要又爲調節行軍長徑之

變化各部隊間須存如左之距離

步兵及工兵連後 約八公尺

步兵營 工兵團 騎兵連後約十五公尺

步兵團 騎兵團 砲兵連後約二十公尺

砲兵團（營） 同團段列後約三十公尺

輜重兵連後 約四十公尺

汽車編制之連戰車連後 約百公尺

前項以外之部隊須按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而適宜規定隊間距離

第二百九十九條

為防行軍間遽止急退之害先頭部隊總宜盡一步度後方部隊可不必退守隊間距離若有必要可適宜伸縮

作戰要務令

之以免一部之前後相擁波及其他部隊爲要

第三百條 須縮短行軍縱隊之長徑時或推廣正面或併列行軍

縱隊若有必要則縮短梯隊間之距離有時廢除隊間距離

三百零一條 出發後通常約經一小時爲改着服裝 馬裝

調整車輛之機能及行大小便起見須行短時間之休息爾後則

按我之企圖 行程 氣象 季節 地形等作適宜之休息

在長行軍時通常每一小時以其中之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作爲

休憩又爲膳食及喂養起見通常至少須予三十分鐘

獨立行軍之騎兵部隊約每一小時三十分又汽車編制部隊約

與一小時三十分至二小時各休息十分至三十分鐘爲適當

第三百零二條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以

行軍縱隊使在路旁或路上之一側休息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略外行之依情況開進以行之

開進於路外以行休息時通常選定數個休息地分配於各部隊有時選定較大之休息地按各部隊到著之先後逐次移於休息且使其逐次出發

行中輻重長時間停止時務避隘路及道路之分歧點等若有必要則開進於隘路之地點

第三百零三條 休息地之選定須注意 給水 風雨之屏蔽

適敵 陰影若有必要進入進出路等爲要

休息中之各部隊須常不懈弛警戒遇有必要各部隊則縮短長徑整飭戰備情況嚴重即漸次近似駐軍間之警戒

作戰要務令

一五五

第三百零四條 部隊間之距離甚大依目視及聲音連絡困難時

通常於適宜距離之間配置連絡兵

連絡兵之數按部隊距離間之大小 連絡保持之難易等以定之遇有必要則設連絡長以圖連絡確實

縱隊中之一部隊轉移於其他進路時必須通報此旨於其後方之部隊而保持連絡爲要

第三百零五條 夜行軍時須確實掌握部隊正確維持進路對敵有顧慮時須嚴重秘密企圖又務使給養良好爲要

爲使部隊之掌握確實各級指揮官就中連長以下須周密監視部下使各兵確實隨前方之兵續行又各部隊適時除去道路之障礙或迂迴之在前方之部隊應乎所要爲後方部隊留置連絡

兵遇有必要作適宜之標識有時縮短各部隊間之距離于休息之際嚴禁士兵假寐及遲留

爲正確維持縱隊之進路務於晝間先作準備應乎所要配置導者在廣漠之地方及地圖不完全之地方爲尤然

爲秘匿企圖須換切選定進路對住民周密警戒與敵接近時尤須靜肅行進在汽車及戰車等則覆蓋燈光有時全消滅之因乎情況使徒步者誘導之又對敵飛機之照明可開放道路之中央部或一時停止以謀隱蔽

第三百零六條 在奇寒之時軍隊因凍死凍傷之被耗特戰鬪有尤甚者故爲預防起見特使防禦之處置周到護防身體各部受潮濕且使給養及休息法適切爲要

作戰要務令

爲使防寒之處置毫無遺憾起見須應乎常時之氣象及我之有動適切使用防寒被服禁止解開鈕扣等勿著用瘦小之被服尤其瘦小之鞋又使徒步兵可適宜掛鎗於肩乘馬兵小時下馬行進

爲防身體受潮濕禁止過度著用防寒被服避免出汗太多及在潮濕地之行動若被服尤其手套及襪潮濕時應速替換成烘乾之

爲使給養良好務給以熟食及熱水且適時給以熱量豐富之點心切勿使其飢餓爲要故食宜用麵包飯盒類將飯盒水壺適宜置於被服內或以毛皮等覆蓋之以免凍結惟米內可加少許醬油再行炊爨又於茶水內加以砂糖亦防止凍結之效果

休息之際務避冷風及取水尤其馬之飲水便宜之地又嚴禁在屋外假寐用現地之物料或掛帶之燃料以取暖又集合適宜之人員爲一團活動手足以取暖若感覺疼痛時勿使該凍部直接烘火可以手摩擦之依情況可縮短休息之時間增加其次號

於利用汽車及掃時應特別注意預防凍傷嚴禁在行進中假寐寒氣極酷烈時可適宜雜以徒步行進氣溫降至冰點下三十度時關於防寒及探暖須特別注意大風強烈時爲尤然又出發當日寒氣雖不甚烈亦須顧慮氣象之變化作所要之防寒準備俾無缺欠爲要

於積雪地若能使斥候傳令等使用「滑雪」則甚爲便利又於降雪中分遣斥候等時須注意勿使其失去連絡陷於危險爲要

行軍間須常注意保護馬蹄

第三百零七條 於炎熱時爲預防日曬及其他疾病須勿使軍

隊過勞且適切供給食物尤且飲水爲要

爲防軍隊過勞起見須使睡眠充足行軍間適宜解開衣襟若有必要則脫去上衣於帽內置綠葉並附垂布著用鐵帽之時間將一切飾品務使其減少且不時脫帽若可能時則疏開列伍減少行軍速度減輕負損量增加休息且延長午間之大休息以利用日陰等又對於馬匹適宜使用帽類等以保護其頭部惟應注意步度之配合爲要

爲使飲水之供給充足須將水壺貯滿之選定休息地時特須顧慮人馬之給水若有必要於途中亦使其準備之而軍隊携有沸

水車時則勿飲生水若至必須用生水時則將水消毒濾淨爲要於炎熱時預防食品腐敗最爲緊要故宜於食品中加少量之酸類如楊梅干等以炊燻之或用麵包類關於其攜帶法亦須特別注意

各級指揮官當宜振作部下之志氣注意前夜之睡眠不足者及食慾不振者之狀態依情況設置救護班等講求適宜之處置爲要

氣溫超過四十度以上時須特別注意保固於無風時爲尤然

第三百零八條 汽車編制部隊之行軍須使機件之點檢及調整周密進路之選定合宜且須注意勿使車手過度疲勞爲要爲極寒時關於機關部之保溫 不凍液及不凍油之使用車輛之防

作戰要務令

一六一

滑 玻璃之防禦等須特別注意若在預期急進出發之時機須預將機關部溫暖加意預防其凍結

於炎熱之際不時檢點冷卻器及換水以防機關之過熱爲要

第三百零九條 利用機之行軍須規定各種及部隊間之連絡方法使其嚴守以便確實掌握部隊且常使搜索周到以防意外之敵襲在連絡及搜索時「滑雪」往往爲有利之使用關於輓獸之保護須不絕注意爲要

第三百十條 當長途轉送後實施行軍時須周密注意人馬尤其馬匹之狀態預防無益之損耗爲要

第三百十一條 道路不良或炎熱 積雪 砂礫甚多時 或烈風等時可使先頭部隊或在一個行進之兵卒時時交替 在砂

塵飛揚時及積雪地之行軍以使用眼鏡或眼簾等爲有利

第二百十二條 通過橋梁時須遵守主管橋梁哨長等所定渡過橋梁之注意故各部隊長等於到達橋梁之前須預與之連絡爲要

渡過以制式材料所架設之橋梁通常由其中央部行進步伐不必整齊乘馬者務預先使馬匹沉靜若有必要則使其取適當之距離以免因馬匹之騷擾而損壞橋梁爲要又汽車須互保適當之距離而前進不可在橋梁上停止或變更速度且在汽車有時宜使乘員下車或卸下積載品人馬及車輛縱與前方失其距離亦不可在橋梁上即圖恢復

凡以應用材料所架之橋梁或原有之橋梁當通過時應按其強

作戰要務令

一六三

度準前項之要領而行進有時須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百十三條 通過徒涉場時若爲情況所許應使徒步兵先行馬匹及車輛在後

流速強大時須將軍隊分爲寬廣密集之小羣使各羣間存若干距離而通過之但各兵不可諦視水面之徒步兵宜以手或腕互相牽挽

欲避免彈藥之洩瀦須預將其裝於背囊或積載於舟筏等而渡過之

在汽車須注意河底之狀況水甚深時對機關部及電氣裝置須講防水之處置又在戰車及裝甲車於水甚深時須將車門及縫密密閉有時標示進路或由車外誘導之可以徒涉之水深因流

速 河幅 河底之狀況等而異

第三百十四條 通過冰上時務須撒布灰 土砂 木屑 稻草等物或以十字結繫粗冰面或於鞋上附防滑之物或使用特殊之蹄鐵等以防人馬滑跌

若冰之抗力不足須設法增加冰厚或敷以板等或疏開各兵之距離間隔

可以通過之冰厚因各種狀況尤其因凍結度而異惟於解冰期間其抗力多薄弱須加注意

第三百十五條 以舟筏渡河時通常渡河部隊之指揮官應預向掌管渡河作業之軍官詢問渡場之位置 舟筏之搭載量乘船及上陸法并其他必要之事項當乘船前應乎舟筏之搭載量

作戰要務令

一六五

升軍隊擊頓所要之準備

各部隊須按順序乘船又上陸時須速離上陸點以預防混雜航行中各人不許離開其位置或改變其姿勢尤宜注意勿妨害水手之動作

第三百十六條 行軍中對敵之空襲須按事前之準備與各部隊之編制協同沈著機敏請求機宜之處置其應準備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對空射擊部隊於敵機進入我有效射界內即時開始射擊此際須注意勿危及友軍又敵機縱於我縱隊上方撒布煙幕或毒瓦斯如雨下時若應適時配置一部隊於航路之側方以便繼續射擊則甚為有利

二、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之各部隊長應乎必要須增加對空射擊部隊速將敵機擊滅或使部隊之行進暫行停止等講求機宜之處置其他之各部隊長遇有必要亦準此趣旨獨斷處置之

三、其餘之部隊通常利用地形及隊形講求減少損害之處置而依然繼續行進

第三百十七條 行軍中對敵機甲部隊之攻擊時須速察知其弱點依事前之準備與各部隊之獨斷協同務沈著妥贍以擊滅之其應準據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預受命令之部隊須迅速佔領陣地待敵進入我有效射界內即時開始射擊此際須注意勿危及友軍爲要

作戰要務令

一六七

二、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各部隊長應乎情況須增加參加戰鬥之部隊并統一其餘部隊之行動使其掌握確實對於其他方面亦須講求必要之對策其他之各部隊長若有必要亦準此趣旨獨斷處置之

三、其餘之部隊須速讓開前頭部隊之射界而應繼續前進或暫時停止依情況以定之

四、敵戰車迫至近距離時當面之部隊如爲情況所許務集中射擊繼以肉搏將敵戰車擊滅此際射擊部隊與肉搏攻擊部隊之行動須互不妨害并使敵無能逃出我火力者

第三百十八條、對敵之瓦斯攻釀須講求各個防護之處置連長（準此之軍官）以上適時利用地形地物疏開隊形等講求減

少損害之處置爲要

人馬材料等有中毒時各部隊長須速行廣域之消毒標示撤毒地域若無適當之迂迴路應講求適宜制毒之方法在此種時機上級指揮官須速統制全般之行動

第三章 交通整理

第三百十九條 高級指揮官因爲作戰地域內之交通統制須不失時機規定必要之事項以預防混雜若於難於預先規定之情況下則派遣幕僚等至所要之地點相機處理之

第三百二十條 對於諸部隊廣集之隘路 市街之要點 車不方軌之長隘路 主要道路之交叉點等尤其預想交通發生混雜之地點有指揮通過該地點諸部隊之權限之指揮官須預先

作戰要務令

一六九

配置交 整理班示以明確之意圖以預算混雜遇有必要更派
遣幕僚使其確實處理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高級指揮官預想有派遣交通整理班之必要
時須預先編成之作隨時能配置之準備
交通整理班以軍官爲長而編成之應乎所要配屬以移動及通
信機關此際關於班長之人選特須留意

於配置橋梁哨之地點常使該橋梁哨兼負交通整理之任務者
第三百二十二條 交通整理班基於所屬指揮官之意圖就通過
諸部隊之通過時期 順序 隊形 於隘路等之前後開放區
間（爲使交通判理容易設開放區間禁止軍隊擅自進入）
待期部隊 之開進地區等關於交通整理設所要之規定於必

要之地點配置幹部軍官使此等規定徹底實行又通常於適宜之位置配置哨兵維持秩序遇有必要於隘路等之前方亦配置哨兵對通過部隊予以必要之預告

屬於交通整理班之人員以白布作標識上書交字（在不得已得僅用白布）纏於左腕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各部隊須理解交通整理之必要尊重秩序遵守交通整理班所定之通過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出乎意外發生交通整理之必要時在該地高級先任之指揮官有以適宜之方法作交通整理之責任各部隊亦應服從其統制以使全般之行動不生滯滯為要

第三百二十五條 兩部隊行進方向交叉時通常各留所要之間

作戰要務令

隙以便他部隊之通過此時應行通過之部隊分爲若干單位各將長徑縮短而急速通過在汽車編制等速度大之部隊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通常先使速度大之部隊急速通過爲有利

第三百二十六條 輜重兵隊或汽車隊等僅屬於同一部隊之人馬車輛所往復之隘路等該隊長通常準照本章之規定以適宜之方法作交通之整理

第六篇 宿營

通則

第三百二十七條 高級指揮官較量各種情況決定戰術上之要求與休息上應顧慮之程度準此以定宿營之部署

第三百二十八條 縱在窮苦之住民地而舍營在人馬休養上亦優於露營故苟於戰術上及衛生無妨礙則宿營當以舍營爲最良

第三百二十九條 露營之戰鬪準備迅速故與敵接觸需要戰鬪準備迅速之部隊及缺乏住民地或因傳染病不能利用住民地之部隊其宿營則行露營

第三百三十條 戰術上需要若干部隊作迅速之戰鬪準備時或因住民地不足不能容全部舍營時則行村落露營村落露營縱使其戰鬪準備殆與露營相同而軍隊休養上通常優於露營

第三百三十一條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應速派偵察者使其偵察現地於宿營地內有無傳染病及撒毒 檢查井水 調查

民情等令必要之人員與之同行

第三百三十二條

高級指揮官關於宿營地

宿營法

舍

(營區之分配)

警戒法

給養法

若有必要關於防空事項

戰備之程度

警急大集合場

合營司令官等事項下達命

令

由行軍移於宿舍營時務在行軍上先行傳達宿營命令之要旨使各部隊不爲無益之停留此際既進入宿營地之部隊須速讓開大道特爲一般交通之補充使其無所妨礙

第三百三十三條

宿營地對於敵眼火光務求掩蔽縱於掩蔽困

難之時亦須適切選定宿營地之位置

使敵不能判斷我之企圖且注意秘密主力砲兵 戰車等爲要

爲不使敵兵察知我之宿營地起見有時待日沒而後宿營又於夜間有對上空設爲宿營地者

第三百三十四條 於給水困難之地方須適時請求掘井瀝水淨水若有必要爲輸送飲用水等之處置并注意節省用水掘井機關如爲情況所許宜使其先至宿營地

第三百三十五條 長駐一地時應根據在衛戍地之要領以規定諸勤務尤其須使防空 交通 衛生 瓦斯防護 防火若有必要防寒 防暑等之設施完備 間諜之防備周到 遇有必要則於各司令部 本部 病院 倉庫等設置嚮導所使明瞭其所在地若於警備上無妨可於宿營地之入口車站等地揭示之且適宜設置道標

雖於短期駐軍時各宿營部隊亦務準照前項速行必要之工車及設施

由宿營地出發之際凡可以察知我之兵種 兵力 企圖等之痕跡及物件須打掃淨盡又可供移方部隊使用者 保持清潔而存留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於宿營間之通信設施雖因敵情 宿營地之廣狹 宿營期間之長短等而異務止於必要之最小限度且務利用舊有通信線然如前哨與本隊間之通信設施等係備緊急處位所使用者須使其無缺點爲要

第一章 宿營地之分配

第三百三十七條 宿營地及其廣狹應乎我之企圖及一般之情

况考慮指揮掌握 宿營地之防衛 給養衛生等諸條件以定之而行軍間之宿營地通常概按縱隊之長徑而選擇以免就宿及集合多費時間

第三百三十八條 大宿營地通常分爲若干舍（露）營區又在特別小之舍（露）營地相接近時則合其數處作爲一舍（露）營區

一舍（露）營區之大小應考慮部隊之建制又當時之軍隊區分與宿營地之大小須便於高級指揮官之指揮統帥及在各舍（露）營區內業務之統一實施以定之但在行軍中之宿營須適合到着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併爾後預想之軍隊區分爲要

第三百三十九條 在對敵顧慮多時須本於戰術上之要求以決

定宿營地及其區分務避免過度分散置強大之步兵於最前線若有必要則屬以若干砲兵至於騎兵爲顧慮其安全與休養縱令稍有隔離亦須使在便於警戒之位置砲兵勿使其孤立有時配屬以若干步兵及工兵其砲兵團段列因情況與砲兵團或合或分而宿營機械化部隊準照騎兵特別考慮車輛之整備及補充之便利而定其位置

第三百四十條 大行李若情況上無妨則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分進至所屬部隊之位置否則另行指示宿營地及宿營法使其獨立宿營在獨立宿營之時機通常使輻秣及其他一部之行李分進至各部隊之位置俟其補充後再回自己之宿營地
對於大行李之分進各部隊長爲使其到着迅速確實起見須通

時講求誘導其至宿營地之手段

第三百四十一條 輜重大概按其行軍長徑而宿營高級指揮官

通常指示概略之地域使輜重兵團長於其範圍內適宜宿營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司令部 本部之位置（舍營司令官或露營

司令官之位置在內）應選定指揮及連絡容易之地點預先告

知各衛兵所及宿營地出口之各步哨而務避易成爲敵人目標

之顯著地點及直接警戒困難之地點

第二章 勤務員

第三百四十三條 各舍（露）營區及舍（露）營司令官（在

村落露營亦稱露營司令官）在未經高級指揮官特別任命時

各舍（露）營區高級資深之軍官即爲舍（露）營司令官然

作戰要務令

一七九

作戰要務令

一八〇

任斯職者雖爲將官遇必要時得以指定一軍官充之舍（露）
營司令官統轄舍（露）營區之分配 內務及警戒事項故舍
（露）營命令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各部隊之舍（營）地區

舍（露）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軍士）

對空射擊

舍（露）營衛兵 若有必要直轄之對空監視哨
部隊等之兵力及應派出此等部隊之區分並配設

戰備之程度

對各種警報所應取之特別處置

高級指揮官及舍（露）營司令官之位置

有時須指定警急集合場並至該集合場之道路此外遇有必要

關於連絡 衛生 防火 瓦斯防護 日課時間 防護並住
民等事項 酌量規定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各舍（露）營區通常設舍（露）營值日軍
官一人（通常爲上尉在大部隊則用校官）

更應乎所設巡察軍官（軍士）若干名

舍（露）營值日軍官承舍（露）營司令官之命指揮舍（露）
營衛兵及同司令官直轄之對空監視並對空射擊部隊等
且將舍（露）營司令官關於內務及警戒之指示傳達於部隊
值日軍官（軍士）輔佐同司令官之業務

巡察軍官（軍士）承舍（露）營司令官之命任舍（露）營
區內關於內務及警戒之監視

作戰要務令

第三百四十五條 各兵種之營或準此之部隊（在輜重兵則爲連）通常以排長或準此之軍官一人爲部隊值日官又獨立連或準此之部隊（在輜重兵則爲排）以軍官或軍士一人爲部隊值日如於末設部隊值日之部隊則適宜使最近之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兼任其職務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承所屬部隊長之命指揮同部隊之部隊衛兵并速行報告令（露）營值日軍官關於內務及警戒受必要之指示報告於所屬部隊長本此以監視部隊長之命令是否已實行

此外各部隊爲使其內務之實行容易起見應乎所要準據於衛戍地之要領西值日軍士值日上等兵等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一舍（露）營區之部隊寡少時往往不另設舍
（露）營值日軍官而由舍（露）營司令官自兼或使部隊值日
軍官兼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飛行戰隊宿營時其宿營地之勤務通常由該
飛行場之地上勤務部隊擔當之

第三章 警戒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宿營之警戒法戰備之程度及警戒時應
取之處置等根據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除高級
指揮官及舍（露）營司令官路別規定者外各部隊長更應規
定必要之事項

第三百四十九條 與敵接近或居民有敵意時則移於宿營之際

作戰要務令

須講求通常之警戒法

第三百五十條 各舍（露）營區各設舍（露）營衛兵一所或數所其數及兵力按危險之程度 地形舍（露）營區之大小等而定在諸兵種混合之舍（露）營區通常由步兵部隊派出之馬以號兵一名願乎所要則屬以機關槍等

舍（露）營衛兵歸舍（露）營值日軍官指揮任舍（露）營區內外之警戒通常於担任區域之外方及區域內之要點配置單哨複哨或軍士哨主力則集結於交通容易之位置與鄰接衛兵確保連絡以而接警戒舍（露）營區監視住民之行動維持舍（露）營區內之秩序其勤務備照排哨之要領

因乎時宜舍（露）營司令官可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使

各配置舍（露）營衛兵又有時使舍（露）營衛兵兼任對空監視之任務此等衛兵使所娶之哨兵兼任對空監視或特別配置對空監視哨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各部隊通常各設部隊衛兵

部隊衛兵編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照乎所娶在軍旗司令部、本部、倉庫、砲臺、車庫、馬房、架鎗線、行李等處配置哨兵担任直接警戒其勤務準照排哨之要領因乎時宜各部隊長不另設對空班使部隊衛兵兼任其勤務又有時不設部隊衛兵使舍（露）營衛兵配置所娶之哨兵

第三百五十二條 對空射擊部隊 被指定之對戰車部隊 消

作戰要務令

一八五

毒部隊等遇有警報須能立即射擊或如作業開始之勢態以行
休息夜間通常交互假寐設置哨兵担警戒

第三百五十三條 非常警報由高級指揮官 各舍（露）營區
高級資深之軍官或舍（露）營司令官命發緊急警報若於事
件突發不容猶豫之情況則各軍官衛兵司令應負責發之

飛機警報及瓦斯警報由舍（露）營司令官舍（露）營值日
軍官及部隊值日軍官負責命發緊急警報此外則準照第四百
十七條若於不容猶豫之情況部隊值日軍士及衛兵司令亦應
負責發之

爲急速使用一部隊起見則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其警急集合
在此等時機須預先命其準備爲要

因住民地 家屋等之構造上聽取號音困難之時機其警報傳
達須併用各種手段使每家屋各設值夜兵爲要於冬季爲尤要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有非常警報時在舍營則士兵應即整備武裝
各排或各班先行集合然後在步兵則集合於其連之集合地更
赴緊急集合場或守備其預先被指示之地點騎兵則準照步兵
集合於其緊急集合場砲兵則按其勤務之區分先速集於砲廠
或繫馬場整備武裝之後更集合於砲廠機關鎗及步兵砲等裝
照砲兵集合後準步兵連之行動工兵及航空兵集合於緊急集
合場汽車編制之部隊集合於車廠行李輜重按其勤務之區分
集合於車廠或繫馬廠衛兵及其他警戒部隊等則按預先所受
之命令以行動其餘之部隊按照以上之規定行動

作戰要務令

作戰要務令

一八八

在露營各部隊迅速集合於樂槍線 聚馬場 鐵廠 砲廠
車廠等處以待接命

因敵兵突然襲擊我宿營地致不能合於所屬部隊者應以現有
人員協力禦敵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有飛機警報時任對空射擊之部隊於敵機進入
入我有效射界即時開始射擊其餘之部隊按預先所規定者使
遮蔽 瓦斯防護 防火 熄燈等臻於周到此際對空射擊須
勿危及友軍爲要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有瓦斯警報時應速行各個防護各部隊適宜
爲防毒之處置此際應勿使任何人睡眠
警報之際在室內者須確實閉塞窗戶

對撤毒地域在其地之宿營部隊須速行標示之通常使部隊衛兵配發哨兵若有必要則行消毒作業或移動一部宿營地

第四章 舍 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之事項大概如左

各部隊舍營地區之宿營力務必平均且以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各部隊須易得適當之緊急集合場（鎗）車廠 繁馬場等位置

應乎必要須將井泉 貯水 水流等適當分配之

此外應顧慮交通之便否傳染病之有無等

第三百五十八條 能預先決定舍營區時高級指揮官務使舍營

作戰要務令

一八九

司令官或指定之軍官 各部隊之設營隊有必要時瓦斯勳毒
員 軍需 軍醫 獸醫等先發俾行各種偵察與地方官(公)
吏協議以爲宿營之準備又舍營司令官務在行軍中分配舍營
地區於各部隊要使各部隊各行所要之準備以使全隊迅速容易
轉爲宿

第三百五十九條 設營隊在已受分配之舍營區內奉照第三百
五十七條對於該隊所屬各小部隊分配以房屋繫馬場等作就
宿之準備若能揭示必要之諸事項於各宿舍前作所要之標記
則頗便於就宿然須注意標載或揭示等勿被間諜等所了解至
已等必要時應速撤去

第三百六十條 各部隊在已受分配之地域內就宿但其行軍慎

舍營司令官之命令有時在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外休宿

砲廠 鎗廠 車廠及繫馬場通常在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
定對敵襲及火災安全且遮蔽之位置若有對空及對瓦斯之顧
慮必要時適宜分置之且施偽裝

在給水不便之地須明示水之使用區分必要時標示之適宜作
防毒之設備配置哨兵

屋外炊爨對於上空最易暴露務宜避之且常宜注意焚火及燈
火若宿營於居民已逃之村落則出發之際必須消滅餘火

第三百六十一條 無預爲準備之餘裕即使軍隊進入舍營地時
則須速一觀現地之狀態即行分配

舍營地域於各部隊各部隊亦準此要領勿空費時間速使人馬

作戰要務令

一九一

作戰要務令

一九二

號宿

第三百六十二條 步兵每營輜重兵每排其他兵種每連或連此之部隊各於其舍營地區內設一緊急集合場報告於所屬上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

少兵砲隊及砲兵以砲廠 騎兵通常以繫馬場 戰車 裝甲車其也(汽車編制部隊及輜重兵以車廠(駝馬編制者以繫馬場) 飛行隊通常以格納庫前(無格納庫時以所屬飛機之近傍) 爲緊急集合場

選定緊急集合場須注意非常警報時能速判緊急大集合場或該部隊應佔領之地點此時各部隊不可互相妨害且不生混亂爲要故舍營司令官有時指定此集合場之一部或全部高級指

揮官因平時宜集合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往往選定警急大集合場 處或數處此時凡經指定之各部隊當非常警報時應不待命令立即由其警急集合場赴警急大集合場故有時須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

第三百六十三條 依戰鬪而佔領之住民地若未預先準備而使大部隊警急時高級指揮官須速部署近要之軍隊或以之屬於警急司令官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靜肅在此種時機須速占領舍警地內外之要點給水 交通 通信 照明諸機關 綏撫居民 搜索敵之殘兵合瓦斯等 押收武器 準備消火及消毒 監視貯藏品等爲要此際須注意勿陷於敵之詭計

第三百六十四條 居民有敵意時對此項嚴加警戒預防其敵對

作戰要務令

作戰要務令

一九四

行動及開課行爲預防之法即裝置則拘留人質限制或禁止其交通通危使其開放民房有必要時照明街道等是也

需要嚴重警戒時應乎所要於舍營地作防禦設備令強大之對空射擊部隊 消毒部隊 對戰車部隊 其他必要之部隊維持嚴肅之戰備然此等部隊通常爲警急舍營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警急舍營務以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家屋設武器裝具於身邊作能立即出動之準備以假寐盡閉窗戶各家屋至少置一名警戒兵又繫馬場 車場等宜避用閉塞之庭等有時須開設通路馬匹通常使其衝勒裝鞍或附以轆具繫於廠外適當之地點或使之套繩使必要之車輛取待機出動之

要務

第五章 露 營

第三百六十六條 在戰術上露營地應具備之條件：(1)對敵遮蔽無滯留瓦斯之慮。(2)須得速行集合及出發或便於佔領預定陣地。(3)在休養上露營地應具備之條件：(4)爲得良水土地乾燥。(5)能避蔽風雨且在其近旁務得採辦各種需用品。

於極寒時須注意村落之近旁易於得水高地之南側較爲暖和大雪之際谷底 ●積雪於炎熱地方須顧慮瘟疫 害蟲毒蛇等之侵害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以戰術上之顧慮而行露營時通常其配宿以便於爾後軍隊之使用爲主使適宜之部隊各自露營情況下不能不使大部隊集於一露營地時則視土地之大小務使於各部隊戰務令

隊之間多在間隔以保靜肅及暗夜易於辨識同時可以減少因敵飛機及毒瓦斯而生之損害

若因住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露營時則宜選定便於人馬休養及保護之地將建制部隊一分置以便統御縱在露營苟為快所許可令部本部等為執行事務之便利使其在房廂內為宜

第三百六十八條 露營司令官通常較軍隊先行以選定露營地此時使各部隊之設營軍官及其他必要之人員同行為宜露營司令官既決定露營地則分配露營地區於各部隊并規定外部之警戒有時且須規定應設施之工事以及露營特別之規定（如將飲水依地點或時間分配於各部隊或指定關於採辦需用

物品之地域等)

營務司令官務使人馬早畢休息并爲障蔽風雨使各部隊講求所要之方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 於露營地區內之露營隊形 設備 炊爨

給水等事項應乎營時之情況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露營司令官有時規定特別必要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條 露營地對於上空須秘密故宜適宜利用地形施

行偽裝 遮蔽之手段 露營之配置中樹木 草廠繫馬

場等取不規定之分解配置必要時將通露營地之道路施行

迷彩 平墊障蔽 利用各種偽工事

第三百七十一條 關於露營地衛生上之設施宜特別注意至如

作戰要務令

保持炊爨場 廁所 繫馬場等之清潔則尤宜然

其久露營於一地時在人馬之衛生上宜時時變更其位置

當酷暑嚴寒之季節人馬保健上之設施須使其特別良好倘於

帳篷內用炭火時須特別注意換氣

第三百七十二條 警急集合場通常無須特設而警急大集合場
情況上若有必要則由高級指揮官定之且作關於集合之規定

第六章 村落露營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行村落露營時舍營於村落內之部隊準照
合法以宿營露營於村落外之部隊準照露營法以宿營

第三百七十四條 與敵接近因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
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

指定其部隊號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可以各部隊分配於相隣接之數村落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適宜利用家屋實不得已之部隊始行露營於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村落外然須注意不可妨害交通

第七篇 通信

通則

第三百七十五條 通信爲連絡之主手段其良否影響於指揮及協同動作者至大故各級指揮官須通曉通信機關之性能確實保持其機能并適切運用之使能充分發揮其特性而無遺憾爲要

第三百七十六條 通信設施對於天然人爲之障礙須講求掩護
又除主通信設施之外并須準備副通信設施有必要時并準備
他種連絡機關以免因一局部之障礙波及全般之通信

第一章 通信機關

第三百七十七條 各部隊（砲兵除外）之通信隊（通信班）
（連絡班）任該部隊長與直屬下級指揮官及其他重要機關
間之通信有時任該部隊長與所屬上級指揮官間之通信
砲兵各部隊之指揮班（指揮排）通常就該部隊長之職任而
担任範圍內與所屬上級指揮官 補助觀測所 放列陣地
關係步兵部隊長有必要時與飛機及其他重要機關間之通信
但砲兵集團司令部與其直轄部隊間之通信設施通常由該砲

兵集團指揮班担任之

騎兵部隊長與高級指揮官間行有線通信時則以最近之通信所為基點構成通信網

第三百七十八條 師通信隊以任師司令部具直屬部隊飛機及其他所要部隊之通信為主

第三百七十九條 電信部隊於所屬軍司令部與其直屬部隊鄰接軍及飛機之間并於軍內各兵團司令部與關係飛行部隊之間構成通信網為主此外於軍之作戰地域內構成骨幹通信網與後方通信網連接担任其通信

第三百八十條 航空通信部隊以於航氣部隊各司令部間及各司令部與其所屬部隊間構成通信網担任其通信為主

第三百八十一條 無線通信除上述者外有時關係部隊各以其所有之無線機相互直接通信於步戰砲各部隊間 航空部隊相互間 遠隔之騎兵部隊與其所屬之上級指揮官間爲尤然

第三百八十二條 野戰通信隊於軍內或於被配屬之部隊內構成通信網之構成

第二章 通信網之構成

第三百八十三條 構成通信網之命令通常以通信綱指示通信係此外關於構成通信網之順序其完成或開始通信時期與其他通信機關之連繫 原有通信線之利用 關於通信實施之規定 於構成通信網後通信機關之行動 器材之補充等指示所要之事項而將通信網構成上游要迅速指示之事項

先行命令之爾後再及於其他事項往往有利

第三百八十四條 構成通信網之際務必利用原來之設施此時期須嚴守所命之利用區分依情況為不失戰機起見首先却以新設為有利者有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有線通信網之構成法雖依情況而異然須以連絡中樞為基點或為中心漸次向所要之方向構成通信系且適時將不用線撤收整理準備爾後之通力為要而當推進通信網之際於重要時期及各方面之連絡須勿中斷

航空通信部隊所構成之有線通信網須使之有與原有設施或電信部隊所構成之骨幹通信網適宜連接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線通信網考應指揮之便否通信之需要程

作戰要務令

二〇三

作戰要務令

二(四)

度及繁簡等以決定其通信系然屬爲構成中繼或交換複雜之通信系或於一通信系插入多數之通信機時則易生遲滯及錯誤須力爲避免

於一通信網交換機之數通常在一個以下又接續於交換機之通信系其應插入之電話機務止於一個

於一通信系應插入之通信機數在電報機通常以五個爲限在電話機限於四個以下重要之通信系須二所對向爲要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從一端架設有線通信網其速度在良好之情況下查問裸線一小時至少二公里大(中)被覆線一小時至少三(四)公里小被覆線在乘馬架設時約五公里徒步架設時約四公里撒牧速度在中(小)被覆線約三至四公里裸線

及大被覆線則與架設速度同

第三百八十八條 於構成有線通信網間有保持通信之必要時於作業端設移動通信所必要時準備傳令及其他連絡機關以謀與關係指揮官連絡

第三百八十九條 電信部隊所構成之有線通信網其線種及構成法應考慮情況 用途 地形 氣象等關係以定之而用被覆線之通信網其繼續使用者應於適當之時期改換裸線然軍之骨幹通信網如情況許可應沿主要兵站線最初即以半永久建築構成之

第三百九十條 無線通信網應考慮指揮之便否 通信之需要程度及繁簡 有線通信網之狀態等以決定通信系而一通信作戰要務令

作戰要務令

二〇六

業內之通信機數在無線電報止於四機以下其重要者須二所對向在無線電話應二所對向

第三百九十一條 無線通信系應乎情況之推移隨關係司令部或部隊之行動逐次開設通信所抑或移動之或在指定位置及時刻或備在指定時刻開設通信所

爲使通信系之變更確實迅速其構成務求簡單又於重要之司令部第務盡可能配置二機以上以免通信中斷爲要

第三百九十二條 無線通信所若因地形或其他關係不得已而與關係司令部本部等離隔時須使用發報機或無線通信或用傳令等以謀兩者間之迅速連絡

第三百九十三條 無線通信網宜考慮之要質 訓練及

練所使用之日數 通信之需要程度 其他通信網之狀態等
以定之而為訓練通信鴿應指示鴿舍位置（稱為鴿通信所）

訓練之目的 完成時期等於鴿排長又為構成鴿通信網須
明示鴿哨（由鴿管理兵鴿及所要器材而成）之配置又鴿應
配哨之部隊 時期 必要時鴿數等

第三百九十四條 犬受地形及敵彈之限制甚小其能力因訓練
程度而異連絡可能距離約在二公里內外
用犬之連絡道路及到著地點務避免變更

第三百九十五條 開設或閉鎖通信所之際通信所長須速通報
在當地之指揮官及所要之通信所
通信所應乎所要可以標旗標燈等標示之

作戰要務令

第三百九十六條 若一地面有無線通信所則在當地之司令部

(本部)須適宜區處之以免彼此妨害通信

第三章 通信實施

第三百九十七條 無線通信法通常用自由通信有時用順位通

信 時間通信 廣播等

第三百九十八條 軍用通信網之電報通信用數字電報若歐文

電報係於特別指定之電報所處理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經由電信部隊所構成之通信網內之電報及

與國用通信網關聯之電報依其緊要之程度分爲軍機電報

至急官報 尋常官報三種以示傳遞之次序有發電報之權者

概定如左

一、軍機電報

治安部總長 軍司令官 兵站監 兵站監獨立戰之部隊指揮官 要塞（要塞系）司令官 防衛司令官

二、至急官報

前項各官 師長 隸屬於兵站總監的長官 參謀長獨立行動之部隊長 力遣之參謀 兵站司令官（支部隊） 防空監視哨 軍官斥候等

三、尋常官報

前二項記載之各官 高等司令部之各處長及準此者 軍參謀處各科高級參謀 高級副官 獨立部隊（諸機關）長 分遣隊長等

作戰要務令

發信權雖規定如前然在危急之時以軍用通信網內爲限由軍官自任其責向通信所長給以相當證明而發各種電報

第四百條 軍司令官得以臨時權限外之發信權授於其下有前條第二三項資格之各官此時應將電報之種類及特許之有效期間記載於證明書而發給之而受特許發行權者當發信之際應將證明書出示通信所

前條第一項所記載之各竇與站司令官（支部長）應乎所要對於無發信權者可以特許其拍發尋常官報此時受特許者應於發電紙之空白記載其官職姓名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零一條 復信人出於復信時可拍發與來信同一種類或其以下之電報若和信人爲無發信權者或拍發在自己發信權

以上之復信須將來信出示通信所

第四百零二條 電信部隊以外之部隊所構成之通信網內之發信權及通話權基於上級指揮官所定之連絡規定由各級指揮官適宜規定之

第四百零三條 高級指揮官爲防電話之紛繁使重要之通信速通起見區分電話爲緊急（使其他通信中止）至急（先於普通電話而通話）普通等類而指定授與此等通話權者

第四百零四條 軍司令官 獨立作戰之師長 兵站監及有同等以上之職權者認爲於作戰上有必要時得暫時限制或禁止所管內軍用通信網及原有通信網之通信

第四百零五條 軍機電報乃至急官報除確認爲必要之時機外

作戰要務令

不可濫發否則同一類之電報幅棧遂至妨害緊要之通信

第四百零六條 長文電報在右綫電報約以四百字爲一件在無線電報約以二百字爲一件且須記明拍發順序

第四百零七條 同一電文中密碼與普通辭絕對不可混用本文及發信者之密碼（翻譯）應由發（受）信者爲之在無線電受信者姓名及發（受）信地名應由通信所以略符號或特定密碼換寫之

第四百零八條 記載電報所用之數字記號等如左用本國文字數字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記號 句點 段落 括弧（ ）

第四百零九條 電報通常記載於軍用電報紙且於相當欄內設

入發信人之住所官職姓名蓋項或畫押然後發出若無軍用電報紙時則用通信紙之背面爲便

第四百十條 電報之段落依記號區分之連續記載於同行之中
第四百十一條 在電信部隊所構成之通信網內發電時所應注意左開各項

- 一、軍用通信所專在辦理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零一條之電報其他電報除特別指示者外概不拍發
- 二、須記明電報之種類凡未記種類之電報作爲尋常官報處理之

軍機電報爲容易辨別應於軍用電報紙之下端粘貼赤色紙片

作戰要務令

軍機電報不得以電話託通信所拍發

三、受信人之住址其確實者須詳細記載若不甚分明時項連記推定之佳處

四、對受信人通常不用其個人姓名而用足以表示發信權之職（官）名特別須用個人姓名者應於本文之前記入之
例如「某某」

五、須指定親展等事項對不必用指定略符號可於軍用電報紙欄外記載「親展」等指定事項

六、緊要電報中之數字務須重記之故於數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之後以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計數略語爲便例如二〇三（乙發丙）

七、同文之電報除最初一份外得於本文欄內記載「與某電同文」而省略本文之記載然在通信系不同者往往反致發送遲延

以同文之電報託於無線電報時務須顧慮當時之通信系及通信時間

於電信部隊以外之部隊所構成之通信網內拍發電報亦準用前項

第四章 通信之保持秘密

第四百十二條 通信部隊之行動 通信網及通信實施之狀態就中通信之內容苟被敵察知則可悉我軍之情況如兵力配置企圖等須盡各種手段以秘密之故通信之開始及停止 通

作戰要務令

信量之激護 通信設施之改變等須講求勿被敵偵知之慮量
並確實保管通信關係書類如密電本 連絡規定電報稿等又
使其難於探知方向且使通信所之遮蔽警戒等適切爲要又
各級指揮官須適時監督部下部隊之通信實施

密電本及連絡規定有遺失之疑時須速行報告高級指揮官

第四百十三條 在無線電報爲秘匿其通信內容使用密碼雖在
有線電報苟非使用密碼亦難期完全保持秘密

由有線或其他之通信網中繼至無線電報網時使用密碼雖係
明碼電報而認爲其內容須秘密者若中繼通信所難於處置可
提出於當地之司令部 本部等譯成密碼而後拍發 電話
視號通信 音響通信 鏡通信等亦務用暗號或隱語必要時

使用密碼

第四百十四條 有線通信尤其電話 依震動器之信號及震動通信因洩漏及誘導等易被敵窺取故在戰場之通信線務作成往復線以防敵之窺取若利用原有線或敵人遺棄之電線時須警戒敵人及其間諜之窺信且切斷通至敵方之電線

第四百十五條 無線電報使用密視於短期間雖可以密視通信之內容然不能終久秘匿通信之實施故對於其使用應極力限制又變更通信語言及通信法并使電報之受送迅速以隱秘通信系及通信所位置爲要

無線電話應極力限制其使用利用隱語及偽通信以謀通信之
密秘

第四百十六條 視號通信務適切選定通信器材及通信所使用暗號等以秘密通信

第三章 通信設施之掩護及破壞

第四百十七條 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居民掩護通信設施乃在其附近軍隊之義務也

第四百十八條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以綿密之注意掩護通信設施應乎必要派遺斥候或部隊又授與部隊 住民或村落以担任區域使負掩護之責

第四百十九條 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務須加以破壞或撤去之然當實施之際須顧慮其在情報勤務上可利用之價值是爲緊要

第四百二十條 我軍作戰地域內通信設施之破壞及撤去在退却時爲後衛司令官之責。在駐軍或前進時則以敵兵及有敵意之居民有互相通信之顧慮時爲限得由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命之。然於重要通信設施之根本破壞并地下線及水底線之破壞或撤去須有獨立作戰之師長以上之命令。

第四百二十一條 將我軍之通信設施破壞或撤去時及發現被破壞或撤去時須將其地點 日時 方法 程度等急報上級指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爲要。